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奧本海國國際法  
戰與爭中

(三)

奧本海著  
岑德彰譯

中法文交  
換出版委員  
會藏書之章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3744B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奧本海國際法  
戰爭與中立

(三)

奧本海著  
岑德彰譯

中法文化交  
換出版委員  
會藏註

銷

上海  
著名界館譯藏  
書藏

## 第七章 保障合法戰爭之方法 (Means of securing legitimate

warfare)

### 一 保障合法戰爭方法概論 (On means in general of securing

legitimate warfare)

合法戰爭  
與不合法  
戰爭

(二六八) 夫戰爭既非一無法混亂之局，故雙方海陸軍之作戰，必須一循國際法之規定，是之謂合法戰爭，反之，即屬不合法戰爭。按不合法之行爲或不行爲，有出於交戰國之政府者，有出於兩軍之司令官及將士者，有出於軍隊以外之人民者。就經驗所得，大抵私人之不法行爲或不行爲，在戰時萬難避免，蓋當兩軍交綏之際，不免爲感情所衝動故也。然兵士之國際非法行爲，交戰國不能不代之負責，苟不能將肇事者依法懲辦，或於

212566

必要時賠償受害者之損失，則其間接之責任，將一轉而為直接之責任。凡交戰國本身之不法行為，以及拒絕懲辦犯法兵士之事，皆屬國際愆尤。當平日無事之時，受害之國，於萬不得已時，尚可向負愆之國宣戰，以為索取賠償之地。但戰時之國際愆尤，則現無任何方法可以索取賠償也。

合法戰爭  
一部分之  
保障

(二六九) 合法之戰爭，至少有一部分可得國際法之保障。此種保障方法，大別之分為三類：第一類包括自救方法，如懲戒是；其次為懲辦敵國犯罪之軍民；又其次為質人。第二類包括：向敵國提抗議，向中立國提抗議，中立國之周旋調停及干涉。第三類包括：索取賠償之權。例如依照海牙公約第四編第三條之規定，凡交戰國之將士有違犯海牙法規者，遇必要時，其政府應負賠償之責。上述各種方法，可以保障一部分之合法戰爭，蓋以任何一方，均不欲其敵人利用此種方法也。雖然，敵兵犯法之事，在所不免，其結果則不為此國所懲辦者，必為他國所懲辦。敵軍以外人民之不法行為，可照不合法戰爭，從嚴懲辦。合法之戰爭，雖可在相當範圍內獲得保障，然從巴爾幹兩次戰爭（一九一二年及

一九一三年）及世界大戰而論，可知戰爭之窮凶極惡，蔑棄法律，非另覓新方法，不足以迫使各國俯就範圍也。

## 二 抗議周旋與調解干涉 (Complaints, Good Offices and Mediation, Intervention.)

向敵國抗議

(二七〇) 關於兵士個人之非法行爲，如濫用停戰旗，忤犯停戰旗，或破壞日內瓦公約之類，兩軍之司令官每據以互相責難。凡送抗議書往敵軍者，須伴以停戰旗，而司令官之留心軍紀者，如遇抗議書確有理由，必能將肇事兵士依法懲辦。惟抗議事件，往往無術可以證明，由是抗議與否認，遂成對峙之局。而交戰國之政府，復以對方之不法行爲或不行爲，互相責難。夫兩國之外交關係，既因開戰而斷絕，故抗議書之送達，苟非伴之以停戰旗，必須委託中立國代達。但抗議與否認，亦往往成對峙之局，而雙方之困難，遂終於無法解決矣。

向中立國  
抗議

(二七一) 如有重大之非法行為或不行為在戰時發生，則交戰國往往向中立國抗議；或請其周旋調解與干涉，以強迫敵軍遵守法律，或但不過請其注意而已。例如當普法戰爭之始，法國曾向英國抗議，蓋以德人將組織義勇艦隊，有背巴黎宣言故也。反之，德政府於一八七一年一月通告其駐外使領，轉告各中立國政府，謂法軍故意向停戰旗使射擊之事，不下二十一起。又如當土義之戰，土耳其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一二年二月兩次向列強抗議，設有亞拉伯人在特里波利 (Tripoli) 被槍決；在柏魯港 (Berrut) 內之土艦被敵軍轟擊。

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因敵人違法而向中立國抗議者，不計其數。

周旋與調  
解

(二七二) 交戰國向中立國提出之抗議，每足以引起中立國之周旋或調解，以解決雙方之糾紛，因而訴諸懲戒之事，可以倖免。戰時之周旋調解，與平時並無不同；其所以別於干涉者，以其為友誼之行為，而非以命令式強迫交戰國遵守法律也。

中立國之  
干涉

(二七三) 而在中立國方面，無論接到抗議書與否；凡遇有下列之不法行為或不



行爲情事發生皆可單獨或聯合他國共同干涉。(一)交戰國政府之不法行爲或不行爲；(二)交戰國軍隊之不法行爲或不行爲，但以其政府不允懲辦肇事人犯者爲限。大抵一國於平時或戰時有破壞國際法之情事者，他國皆得而干涉之，前章已備述之矣。故如交戰國之政府，有不法之戰鬪行爲，或其軍隊有不法行爲而政府不加懲辦者，其爲破壞國際法，毫無疑義。此外則海牙法規曾認陸戰中之不法行爲，於締約國有共同關係，故當締約國間發生戰爭，如有破壞海牙法規之情事時，締約中之中立國，當然有干涉之權。此種干涉，如果發生，與戰局並無關係，干涉之國，亦不至陷入戰爭漩渦，蓋其範圍所及，只以某一交戰國之國際懲尤爲限故也。

中立國雖有干涉之權，而至今尙無干涉之責，以致違法之事，層見疊出。巴爾幹兩次戰爭（一九一二及一九一三），及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八）殘酷違法之事，不可計極，可知交戰諸國，不惜弁髦法令，以求達其作戰之目的。將來惟一防止之法，祇有規定交戰國之違反戰時法規者，國際聯盟會應有干涉之責而已。

### 三 懲戒 (Reprisals)

交戰國間  
之懲戒與  
平時之懲  
戒不同

(二七四) 平時之懲戒，與報復絕不相同，乃係有害之行爲，所以強迫有國際愆尤之國，承認一滿意之解決方法者也。戰時之懲戒，乃交戰國間互相報復之非法行爲，不問其成爲國際愆尤與否，所以強迫敵軍於將來遵守法律者也。交戰國間之懲戒，大都殘忍不堪，無辜平民，往往供其犧牲。然懲戒之舉，至今尙不能廢止，使苟無懲戒，則犯法之事，更莫可數計矣。就今日情勢而論，交戰國之政府軍隊，莫不知一旦違法，必受懲戒。然懲戒雖足強人守法，亦每足以引起反懲戒，則去其原意遠矣。

一切非法  
戰爭皆可  
懲戒

(二七五) 懲戒之在平時，以國際愆尤爲限，而交戰國間之懲戒，則任何非法行爲，皆可適用，不向其爲國際愆尤與否也。例如普法之戰，德軍因其兵士遇伏被害，每向無防禦之鄉村開礮，以示懲戒。又如羅伯次爵士 (Lord Roberts) 在南非戰時，命將破壞交通附近之村屋焚燬。又如德軍在比國境內之焚殺 (一九一四) 亦自認係爲施行懲戒之

懲戒中武  
斷之危險  
性

故。此種慣例之可惡，然應廢止，可於本書第二百五十節中見之。

(二七六) 懲戒之權，含有甚多之武斷危險性，蓋往往所稱之非法行爲，並不能十分證實，或所稱違反之法令，並未經世界公認，或所施行之懲戒，遠過於所犯之過失，試舉數事爲證。

(一) 一七八二年有哈代者 (Joshu Huddy)，係美國叛軍中連長，爲官軍俘獲，乃解交一連長名立本可提 (Captain Lippencott) 者以備交換，不意竟爲立本可提絞斃。於是英軍捕立本可提，將置於法。但經軍法審判之後，立本可提卒獲釋放，其理由蓋以立本可提之絞斃哈代，實奉有上級官廳命令之故。時則美軍中俘有英國軍官數人，乃提出以拈鬮決定爲哈代償命之人。得鬮者爲一十九齡之少年軍官，名亞斯奇耳 (Captain Asgill)，苟非法女皇爲之請求，則早已死於槍下矣。

(二) 一八一三年，英政府從美船中捕得歸化美國之愛爾蘭人二十三名，送往英國，將照外患罪治罪，於是美國國會乃賦總統以報復之權。依照此項議案之規定，底亞朋

將軍 (Dearborn) 乃以在喬其礮臺所俘之英兵二十三人嚴行監禁，於是英相伯德赫斯提 (Lord Bathurst) 復命伯里弗司提將軍 (General Prevost) 將所捕美將四十六人監禁。並謂如美國繼續報復者，「必將對美國人民村落，取最嚴厲之措置。」美國麥地森總統 (Madison) 聞之，乃以同數英俘，付之監禁。而伯里弗司提將軍亦立即將所有美俘，盡付監禁。未幾，英國態度，忽趨和緩。有美國軍官一隊，為英軍所俘，竟憑誓獲釋，並奉諭歸告美總統，以最初擬判罪之二十三人，並未判決，仍係照俘虜待遇云云。因之雙方被俘軍官，均得憑誓省釋。

(三) 普法之戰，法軍捕獲德船四十艘，盡俘其船中員役。俾斯麥認此舉有違國際法，乃向法政府要求釋放，法政府拒之，於是德軍乃執當地有名之法人四十名，囚之白里門 (Bremen)，以示懲戒，至戰後乃釋。按俾斯麥此舉，決係錯誤，蓋準諸當時法律，法政府之俘獲船中員役，並非違法之行爲故也。

(四) 世界大戰中，德政府令潛艇對英艦轟擊，不施警告 (一九一五)，英政府乃

宣稱此後德潛艇中將士如遭捕獲，決隔別拘禁，不照「榮譽的」俘虜待遇。因是而遭拘禁者，計有將士三十九人。德軍聞之，亦以同數英俘，隔別拘禁。未幾英國將隔別拘禁之令取銷。

(五) 一九一四年九月，在世界大戰中，德軍焚燬比國羅凡大學 (Louvain University)，及其世界著名之圖書館，又焚燬他城中建築物多處，皆託詞有比國人向德軍襲擊，故假是以爲懲戒也。比政府否認比國人有襲擊之事，謂德軍之在羅凡者，嘗自相殘殺云。世界聞之，莫不震駭。

限制懲戒  
之提議

(二七七) 海牙法規中並未規定懲戒之事，蓋由於白魯塞爾會議之通過白魯塞爾宣言（未批准）時，將俄國原稿中關於懲戒部分刪去數條之故。按原稿（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規定懲戒者，計有三項：（一）懲戒惟可於違反合法戰爭時行之；（二）懲戒之行爲，必須相當，不宜過度；（三）懲戒之舉，須奉有總司令之命令。

以今日懲戒之魯莽滅裂，可知國際實有協定章程之必要。世界大戰之事實，足資例

證。德軍在比法境內之暴行，無非藉口於懲戒，夫海牙法規第五十條之規定，所謂不得因一二人之行爲，使全體不負責之居民代之受罰云云，並不能禁阻交戰國軍隊因受人暗襲之故，而焚燬村市，由是殘酷之國，乃得爲所欲爲矣。余意以後應明白規定，凡懲戒與普通刑罰相同，不得因一二人之行爲，而使全體不負責任之居民，代之受過。

#### 四 戰時犯罪之處罰 (Punishment of War Crimes)

戰時犯罪  
之意義

(二七八) 戰時之犯罪行爲，與戰鬥行爲有別，後者不失其爲正式軍人之權利，前者一經爲敵捕獲，即可按律治罪。按「犯罪」一語，與道德上之所謂「罪」者不同，此處所指者，爲一專門術語，蓋謂犯者可由敵人處罰是也。戰時犯罪之中，雖不少爲道德上所認爲「罪」之事，(如濫用休戰旗及暗殺敵人之類)然極端可稱譽及愛國之舉動，亦復甚多(如當敵軍進佔時參加民軍抗敵之類 *Levy en masse*)但各交戰國爲其本身之安全起見，不得不從而處罰，故稱之曰戰時犯罪，不問其動機，意旨或道德上之性質



如何也。

戰時犯罪  
之類別

(二七九) 此類行爲，雖統稱之曰戰時犯罪，然細別之計有四種：一曰，軍隊中人員違反公認戰時法令之罪；二曰，軍隊以外人民武裝抗敵之罪；三曰，間諜及戰時叛逆之罪；四曰一切擄掠之罪。

違反戰爭  
法令之罪

(二八〇) 違反戰爭法令之罪，以未奉有本國政府之命令者爲限。如果奉有政府之命令，則不得謂之爲犯罪，敵人亦不得而處罰之，但可施行懲戒而已。如所奉者，係其司令官之命令，則亦不得謂之犯罪，但應由司令官獨負其責，此司令官如遭捕獲，卽難免受戰時犯罪之刑。

茲條列較重各罪如左：

- (一) 使用毒藥或禁用之軍火者。
- (二) 殺害願降之傷病兵士者。
- (三) 暗殺，或僱人暗殺者。

(四) 佯乞收容，或偽作傷病者。

(五) 虐待俘虜或傷病兵士者。沒收其隨身私有之金錢或珍飾者。

(六) 殺害無辜敵人者。無故毀壞敵有私產者，劫掠者。強迫佔領地內居民以敵軍消息或其防守情形報告者。

(七) 侮辱戰場上之死屍者。沒收其隨身私有之金錢或珍飾者。

(八) 徵用及毀壞博物院，醫院，教堂，學校等之產業者。

(九) 襲擊，圍攻，及砲轟無防禦之城市及其他居處者。海軍無故砲轟無防禦之地方者。

(一〇) 無故砲轟歷史紀念物，或其他專供宗教，藝術，科學，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曾豎有特殊之標記者。

(一一) 違反日內瓦公約者。

(一二) 攻擊或擊沉敵船之業經下旗乞降者。未先要求臨檢，遽向敵船轟擊者。

(一三) 擊捕病船及其他違反(海戰適用日內瓦公約原則) (海牙公約者)。

(一四) 無故毀滅捕獲品者。

(一五) 冒穿敵軍制服作戰；及軍艦於攻擊時之冒掛敵旗者。

(一六) 忤犯持有護照或通行證之敵人者，蔑視安全證者。

(一七) 忤犯休戰旗使者。

(一八) 濫用旗使權利者。

(一九) 違反卡德耳降約，或休戰條約者。

(二〇) 違背誓言者。

人民武裝  
殺敵之罪

(二八一) 夫國際法，既屬國家間專有之法，自不有禁止人民武裝殺敵之規定。然人民之殺敵者，不得與正式軍人享同等之利益，而敵人得依照國際習慣法，視作戰時罪犯，從而處罰。人民武裝殺敵之爲戰時罪犯，並非因其違反現行戰時法令之故，不過因敵人得認爲非法戰爭，而從事懲罰耳。人民之愛國行動，固屬可敬，敵軍之安全問題，又不能

不顧到，其衝突乃至莫可解決。國際法萬無強迫交戰國禁阻其人民武裝殺敵之理，蓋以此種舉動，每於交戰國有利，而在驅逐敵軍出境之時為尤甚。然敵人為保障其軍隊之安全起見，不得不認為非法，從而處罰，國際法亦遂以懲戒之權予之。

人民之武裝殺敵，或當敵軍侵入之際，或在敵軍退走之時，皆與被佔領地居民之武裝殺敵者，情形不同。被佔領地居民之武裝殺敵者，或係單獨行動，或係加入民軍（*levée en masse*），皆謂之曰戰時叛逆。海牙法規第一條及第二條對於非正式軍隊之作戰，在可能範圍內，盡力讓步。過此限制，則交戰國萬萬不能容忍，否則其軍隊必陷入極危險之地位。

所宜特別注意者，交戰國之商船，在未經敵船轟擊以前，先行開釁者，敵軍可認作海盜處罰，其船主員役，一經捕獲，即照戰時罪犯罰辦，與陸戰中之人民武裝殺敵罪正同。

間諜及叛逆罪  
 （二八二）間諜及戰時叛逆罪有兩種性質，已詳上文。國際法承認交戰國有使用之權。反之，如敵兵或敵人在其陣線內犯此罪者，交戰國得視作非法戰爭，從而處罰。

間諜之解釋，已見上文。戰時叛逆罪者，（平民之武裝殺敵及間諜，不在此例。）乃在交戰國陣線內一切之行爲，所以志在利敵害己者也。犯此罪者，不必定在被佔領或作戰區域以內，凡在交戰國陣線內之任何地方，均無不可。

茲列舉重要戰時叛逆罪如左：

- （一）以任何消息通知敵人者。
- （二）自動以金錢，糧食，軍火，馬匹，衣服等物供給敵人者。
- （三）自動協助敵軍作戰者，如代作嚮導，開啓有守衛營壘之門戶，或代爲修補橋樑之類。

（四）意圖引誘軍士逃亡，降服，或代作間諜者；代軍士接洽逃亡，降服，或作間諜之條件者。

（五）意圖代敵賄買軍士或將官者，接洽行賄者。

（六）私釋俘虜者。

(七) 謀害軍隊或其將士者。

(八) 代敵毀壞軍用火車，破壞交通或電話電報線，或毀壞任何軍用品者。

(九) 代敵軍散佈傳單，危害交戰國之利益者。

(一〇) 受僱充任嚮導之人，或自動充任嚮導之人，故意引軍隊走入歧途者。

(一一) 代敵傳遞文書或擔任他種工作者。

如犯罪者，係敵軍兵士，而非敵國平民，則必其犯罪之際，係喬裝匿居於交戰國陣線以內，始得照戰時叛逆論罪。假使有身御軍服之兵士二人，奉派赴敵軍陣後毀壞橋樑，縱經捕獲，不得照戰時叛逆論罪，以其爲合法戰爭故也。苟其易軍裝爲便服，僞作平民模樣，乃可以照叛逆論罪矣。日俄之戰（一九〇四）有日人二名，喬裝中國人，攜帶炸藥，擬赴滿州俄軍陣線後炸毀橋樑，爲俄軍捕獲。軍法審訊時，二人皆承認爲日本參謀部職員，於是遂判處死刑，執行絞決，但最後卒改用槍決。一時報紙之載此事者，莫不指爲間諜罪，而不知其爲戰時叛逆罪也。二人雖喬裝，然苟專就其毀壞橋樑一事而論，正不得謂之爲間



謀也。參看海牙法規第二十九條。

被佔領地居民之行爲，交戰國爲保障秩序及安全計，有不得不加以禁阻或罰辦者，其事不在戰時叛逆罪範圍以內，故亦不能照戰時罪犯處罰。凡屬違反佔領軍合法命令之行爲，皆歸此類。

### 規掠罪

(二八三)或單身，或結羣，徘徊諸戰場之上，追隨於軍隊之後，專以搜索戰利品爲事，是之謂劫掠罪。其行爲與戰爭毫無關係；但爲戰爭中不可避免之副業，其人往往爲逃軍遊勇，其行爲乃非法之戰爭，故爲雙方之利益計，宜得而懲辦之。

### 戰時犯罪之處刑

(二八四)一切戰時犯罪，皆可處死刑，但交戰國未嘗不可從輕發落，易死刑爲監禁。至雙方罷兵之際，如刑期尙未滿，是否必予釋放，說者多謂交戰國所判之刑，不能超過戰期以外，故以釋放爲是。余意則不然。如果承認交戰國有判處死刑之權，自不妨聽其從輕發落，延至戰後。爲人道計，必須承認交戰國有此權，否則爲自衛計，行將遇事皆判處死刑矣。

## 五 人質 (Taking of Hostages)

昔時之慣例

(二八五) 以質人爲保障合法戰爭之慣例，昔盛於今。大抵在兩軍必須互相信賴之時，如訂立降約及休戰條約之類，乃有質人之事。爲表示不欺起見，故以軍官或重要商民，送往敵軍爲質，以其生命，保無他圖。此事至今已完全不見紀載，將來恐亦難於恢復。但與今日之捕捉敵人以作懲戒之目標者，不可相混。例如普法之戰（一八七〇）俾斯麥因法政府不允釋放四十艘德船中被捕員役，乃下令拘禁法貴族四十人，以示報復，此四十人者，並非人質，不過懲戒之目標而已。

近代之人質法

(二八六) 又普法之戰（一八七〇）德人爲防止其佔領地內之駐軍爲居民襲擊起見，曾創有人質辦法。其法係拘禁若干當地有名之人士，使居民有所顧忌，不敢肆行襲擊。例如遇有炸毀軍用車之事發生，即執當地有名人士，置諸機車以內，此法每能發生效力，毀車之事，因之中止。南非之戰（一九〇〇）羅伯慈爵士亦嘗於短時間內施用此

法。大多數之學者，均認爲不合。余於羣說雖有相當尊重，然鄙見與之不盡相同。夫使捕捉人質，臨以刀俎，以期妨礙敵軍之合法作戰，誠屬非理。但佔領地內之人民，拆路毀車之舉，凡屬交戰國莫不可治以叛逆之罪。故以人質置諸機車內者，乃所以防止非法之戰爭也。人質所冒之危險，皆來自其本國之人民，使苟知車內置有人質，當不敢作拆路毀車之想耳。按此法誠未免失之太酷，致令無辜良民，代人受過，然軍隊之安全，及佔領地內之交通，既已發生問題，吾不知最仁慈之司令官，果能舍此惟一有效之方法而不用否。且此事之殘酷，較之懲戒，無所軒輊，蓋因懲戒而受害之無辜良民，亦係代人受過也。試問置人質於機車以防止拆路，較之於肇事之後施用懲戒，孰爲合理？按人民拆路毀車之舉，交戰國皆得而懲戒之。縱令毀車之人，係奉有命令之軍隊，交戰國仍得施行懲戒，無可非難也。

世界大戰時，德人每執佔領地內居民爲質，如疑有人向德軍襲擊時，卽牽出槍斃之。國際法學者加納（Garner）嘗備覽一切事例，而論之曰：「德軍執人爲質之事，極其普遍，在法比境內被佔各地類多有之。其用意大都在使居民安分守己，服從命令。或以人質

置諸橋上，以防被人炸毀，或聚諸公共市場，或強之步行於德軍之前，以防襲擊，因之被槍斃者，實繁有徒。」

## 六 賠償 (Compensation)

違法賠償  
起原則之總

(二八七) 如能使違法者繳納賠款，亦不失為保障合法戰爭之間接方法。昔日之違反戰時法者，雖咸認為國際愆尤，然尙無賠款之規定。反之，當時有一公認之習慣法，即凡因違法而要求賠款者，除別有明白規定外，例不得於和約後為之。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開會，而情勢乃為之一變。其時議修正陸戰法例，乃新增一條（第三條），規定交戰國之違反海牙法規者，遇必要時，有繳納賠款之義務，而其軍中人員之一切行為，均由其負連帶責任。

德國既首倡此議，乃提出辦法兩項，其一係因違反海牙法規而付給中立國人民之賠款，其二係因違反海牙法規付給敵國人民之賠款。但大會祇採原則，不加類別。

因違反海  
牙法規而  
賠償

(二八八)由是可知公約第四編第三條所規定之定例，計有兩條：(一)交戰國如違反海牙法規，則遇必要時，應即支付賠款；(二)軍中一切人員之行為，交戰國應為之代負責任。

試就第二點先行討論，此種代負之責任，雖因犯者未奉命令之故，不過一種間接之責任，然遇必要時，仍須給予賠款。因此之故，第三條所規定云云，實不啻重申舊例而已。

反之，第一條所載，交戰國如遇違反海牙法規時，必須給付賠款云云，洵屬一種新例。依照字面解釋，公約第四編第三條所規定者，以違反海牙法規為給付賠款之惟一條件，其他陸戰或海戰之國際法規，均不在內。余深信列強之意，第三條之規定，應可適用於全部法規，苟有違反者，則中立國或敵國之人民，必受其損害。例如有海軍司令，不顧海牙公約第九編之規定，竟向無防禦之地方開砲，其地所居之中立國或敵國人民，因砲擊而受損害者，當然可以要求賠款。

第三條雖規定賠款之責任，而未規定賠款之時間與方法。此明係一仲裁事件，所望

者，將來再經一度國際會議，庶幾因違反海牙法規或他種戰時法規而生之損害賠償要求，得一律劃入強迫仲裁範圍以內。



## 第八章 罷兵及還原法 (End of War, Postliminium)

### 1 罷兵概論 (On Termination of War in General)

戰爭者一時之變態也

(二八九) 和平者，國際之常軌，而戰爭者，一時之變態；故無論戰爭之原因如何，決不能歷久不止。蓋因戰爭之意志，或已實現，交戰國之一方，或被征服，雙方相持過久，或已力盡精疲，急於罷兵故也。

罷兵之三種方式

- (二九〇) 罷兵之道有三：(一) 雙方停戰，逐漸恢復和平關係，不明定任何條約；
- (二) 特訂條約，恢復和平；
- (三) 一國降伏，因而罷兵。

### 11 停戰 (Simpl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偶然發生  
之停戰

(二九一) 議和或屈伏，爲罷兵之常法，然亦有因停戰而罷兵者，例如瑞典與波蘭之戰(一七一六)，西班牙與法蘭西之戰(一七二〇)，俄羅斯與波斯之戰(一八〇一)，法蘭西與墨西哥之戰(一八七六)，及西班牙與智利之戰(一八七六)皆此類也。世界大戰中，德意志與中國之戰，亦因停戰而罷兵，蓋以中國並未簽訂對德和約之故。又如大戰中德美之戰，苟非兩國另訂條約，則其罷兵之故，亦不外停戰而已。

因停戰而罷兵，雖有許多不便之處，理宜避免，然將來此事之常常發生，必無異於往日。

停戰之效  
果

(二九二) 因停戰而罷兵者，其媾和條件，既未載在和約，然則應維持雙方戰前之地位乎？(Status Anti-bellum) 抑承認其戰後之地位乎？(Status Post bellum, uti possedetis) 大多數之學者，皆主張應承認雙方停戰時之地位，以後雙方之關係，應卽以此爲準，此一問題，與停戰時被敵軍佔領之土地，極有關係。依照正當之解釋，佔領者可將佔領地合併，蓋對方因停戰之故，已放棄其所有權故也。反之，雙方之懸案，苟非因停戰而

得解決者，並不因停戰而消滅，應由雙方另訂條約解決，或聽其爲懸案如故。

### III 征服 (Subjugation)

征服與侵略取之別

(二九三) 征服不能不先有略取，然二者不可相混。略取者，以兵力佔領敵土之謂。一旦敵土實際佔領，略取即告完全。由是可知佔領敵土之一部份，與征服敵人不同，因敵人尙可以隨時奪回故也。縱使敵境全部均被佔領，亦不必定能征服，蓋以戰爭中往往不只兩國，一國之軍隊，儘可退出本國，加入友軍作戰，故雖一國之土地，完全被敵人佔領，而能繼續作戰如故。又有交戰國縱能消滅敵人之軍隊，佔領敵人之土地，使戰爭告一段落，但雅不欲見敵國之覆亡，於是乃與其被逐或被囚之領袖，訂立條約，重建政府，而以所佔領之土地一部份或全部分還之。故軍隊之爲人消滅，國境被人佔領者，必其全部領土被人合併，致喪失其生存，然後始得謂之征服。征服之界說如下，「戰時一交戰國於消滅敵軍之後，吞併其所佔領之土地，而使敵國歸於滅亡」是也。

征服爲形  
式上之罷  
兵

(二九四) 敵境之佔領，及敵軍之消滅，雖足以使戰爭暫時停頓，然正式罷兵之期，尚須視戰勝國對於戰敗國之處分如何，始能決定。如其意在恢復被放逐或被囚虜之國君也。則其訂約之日，即屬罷兵之期。如其意在取得佔領之土地也，則可將其吞併，此罷兵之由於征服者也。被放逐之國王，縱仍繼續抗議，其爲毫無效力，蓋與中立國之抗議相等。此類抗議，將來在政治上或者認爲重要，然在法律上，則並無價值可言。

史籍所載，不少征服之例，今雖不如昔日之多，然亦並不罕見。例如義大利之統一，即以薩地尼亞 (Sardinia) 征服西西里 (一八五九) 達斯干尼 (Grand Duchy of Tuscany) 巴瑪與麥地拿 (Barma & Modena) 及羅馬教皇國之故。(一八七〇) 又如普魯士於一八七〇年征服漢諾弗 (Hanover) 那騷 (Nasau) 黑斯卡塞爾 (Hesse-Cassel) 佛蘭克佛阿埋因 (Frank fort en-mein) 英國於一九〇〇年吞併沃命奇自由國 (Orange Free State) 及南非共和國，均其例也。

戰爭常因  
和約而終

(二九五) 罷兵之故，雖或偶因停戰或征服，要以訂立和約，最爲普通。由是多數學者，遂謂訂立和約爲罷兵之正當方式。停戰固屬一種不規則手段，而征服則或非戰勝者始料所及，或竟不能實現，故以和約罷兵，洵屬合理之舉。國家因爭議而開戰者，迨勝負之勢既明，乃悟戰爭之必須終止，於是互相諒解，互相協議，乃爲終止戰爭之正當辦法，而和約者，正所以規定此種諒解者也。

議和

(二九六) 國際之和平關係，既因開戰而斷絕，故議和之舉，常難於啓齒，雖雙方均有願和之意，然每因有某種重大理由，不能開始交涉，於是中立國之周旋調解，乃居重要地位，雙方藉之得以進行交涉，否則不知將遷延至何年月矣。然交涉無論是否正式，戰事並不因之停止，惟或因進行交涉之故，而訂立全部或局部之休戰條約者，事恆有之。兩國間直接交涉和議，並不能在和議以外，發生任何和平關係。此種交涉之進行，或由兩國政府往復函商，或各派議和專使，會晤於中立國或某一交戰國之境內。如會晤地點係在某一交戰國境內，則敵國之議和專使，萬萬不可侵犯，縱不能以外交官待之，亦當以休戰旗

使視之。按交戰國每有因議和而接受敵國外交官之事，總之，無論交涉在何處舉行，或由何人辦理，在未經雙方同意以前，隨時皆可破裂。

預備和約

(二九七) 交戰國雙方雖有願和之意，然種種問題，苦不能言下解決，因是遂有訂立預備和約，而以正式和約期諸來日之事。所謂預備和約者，本係一種條約，中載雙方和議要件，其拘束力與他種條約無異，所以亦有批准之必要。正式和約往往——但非必然——在另一地點訂定，例如奧法與薩地尼亞之戰，因訂立維辣弗蘭卡預備條約而罷兵 (Villafrauca) (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而正式和約，則待至十一月十日始訂於鄒內曲 (Gurich)。又例如普奧之戰，因訂立尼哥斯堡 (Nicholsburg) 預備和約而終止 (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然正式和約，乃訂於柏辣格 (Prague) (八月二十三日)。又如普法之戰，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凡爾塞預備和約，不過佛蘭克佛 (Frankfort) 正式和約 (五月十日) 之先驅而已。

就訂立預備和約之意旨而論，可知其中所載重要條件，必須用為將來正式和約之



和約之程  
式及其內  
容

根據。然中立國亦間有出而干涉者，例如俄土之戰，兩國締結司提番諾預備和約 (Stefano) (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英國出而抗議，乃另開柏林會議，決定議和條件，雖遠不如前約之優越，然俄國固莫如之何也。

(二九八) 和約之程式，國際法中並無規定，故以書面或言詞締結，均無不可。但因和約關係重要之故，雙方例用書面訂立，以言詞訂立和約之事，史冊上尙無其例也。

依照和約中所規定各項問題，可將和約分作若干部份。除導言而外，有一般之條款，有特殊之條款，有分別之條款。所謂一般之條款者，蓋指任何和約中應有之條款，如停戰之日期，俘虜之釋放等類。所謂特殊條款者，蓋指某次和約中特有之條款。所謂分別之條款者，蓋指規定執行一般及特殊條款之條款。締約國之保留案或聲明書，均在其內。有時另有附加條款，其意蓋爲一特殊條約，用以輔助和約之不足者也。

訂定和約之權  
之權

(二九九) 訂定條約之權，照國際法，應歸諸一國之元首，故亦惟一國之元首，乃有訂定和約之權，但憲法上元首締約權之限制，與夫憲法中之首媾和權之限制，國際法皆

極重視。是故一國元首締結之和約，如有抵觸憲法之處，卽不能發生效力，以元首越權故也。各國憲法之規定，各有不同，因之而宣戰與媾和之權，不必定歸諸一人。英皇之宣戰與媾和權，自無絲毫限制，然在他國，則不盡然。

一國之元首，爲敵軍俘獲，是否尚有締結和約之權，說者不一，但余意以爲其答案應屬否定。其理由蓋由於立憲國家之元首，一經被敵俘獲，縱未喪失其地位，亦已喪失其行使權利之能力矣。

恢復和平之日期

(三〇〇) 除和約中別有規定外，簽約之日，卽爲恢復和平之日。和約苟不獲批准。戰釁重開，則此一宗未經批准之和約，應作爲休戰條約論。有時和約預定一日期，爲恢復和平之期，所有戰事，至是日均應停止。此蓋由於作戰地點，散在各處，不能立刻以媾和之事告之也。各地停戰日期，並可分別規定。

如和約中預定在遠地作戰之軍隊，應於某日停戰，而期前兩軍已得到議和之訊，是否應立刻停戰，其說不一。大多數之學者，主張應卽停戰，洵屬正當。但當英法之締結亞面

和約也，(Peace of Amien) 規定在印度海中戰事，應於五個月內停止，因之法國捕獲法院遂將捕獲之英船司外因赫得判決沒收。(一八〇一。)

##### 五 和約之影響 (Effects of Treaty of Peace)

恢復和平

(三〇一) 恢復交戰國間之和平，爲和約之主要並一般之目的。和約一經批准，或一經實行，則國際平時之權利義務，當然因之恢復原狀。

而在另一方面，戰時之一切合法行爲，皆因之變爲非法行爲。舉凡課金，征發，攻擊敵軍或要塞，捕捉敵船，或佔領敵地，皆屬不合於法。如因不知和議情形，致有上項之舉動，則媾和時之現狀，在可能範圍內，必須設法恢復。例如被捕之船，必須釋放，被佔之土地，必須退出，俘獲之軍士，必須省釋，勒捐之款項，必須發還是也。

而在另一方面，則交戰國間之公私和平關係，必須回復至戰前原狀。由是而使節往來，必須恢復，領事館職員，必須開始執行職務。

和約中所規定之和平條件，在法律上應視作最後之決定。蓋兩國將來之關係，應一準諸和約之規定，雖其事在戰前曾為兩國爭議焦點，所不問也。當締結和約之時，雙方或明言，或默認，莫不謂於此類事件，已得到一種諒解。將來或以他種原因，重起戰釁，但業經和約解決之事件，於法不得再行藉口。夫國際慣例之不能遵守，此項約束，固屬盡人皆知，縱使其信用不無減色，然其學理上之價值，則終不能加以搖動也。

如其所佔領之原則

(三〇二)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一切均須維持媾和時原狀。例如各種國有動產，如軍火，糧食，槍礮，金錢，馬匹，交通用具之類，凡為侵入敵軍所俘獲者，皆應歸其所有，不動產之孳息亦然。其次則為被佔領之土地，如和約上毫無規定，即歸諸佔領者所有。不妨將其合併。但在今日，戰勝者之欲保有其佔領土地者，大抵於和約中規定割讓之手續，惟在法律上，則此舉尚非必要耳。

大赦

(三〇三) 和約者，既屬解決戰爭之最後方法，故所謂大赦者，乃和約結果之一，——凡交戰國政府及軍民人等，在戰時因政治動機所犯之罪惡，均得一例赦免。大赦之

條文每——非必要——附載於和約之內。故所謂戰時犯罪者，除和約中有相反之規定外，苟於媾和前，不及處刑，至媾和後，即不能再行刑罰。私人之因犯罪被捕者，必須釋放。交戰國因違反戰時法令而負之國際愆尤，亦概予原宥。在昔除和約別有規定外，雖賠償損失之要求，亦例不得於媾和後提出。但海牙公約第四編第三條已將此點修正。反之，此項大赦，不能普及於普通犯罪或戰時所借之債。俘虜在拘繫期內犯殺人罪者，至媾和後仍可審判處刑，正如俘虜在拘繫中欠債，可於媾和後控追，所出之贖票，可以請求償還是也。

但大赦效力之所及，以某一交戰國之人民，對於其他交戰國人民所犯之罪爲限。交戰國人民，對於其本國政府所犯之罪，不在大赦範圍以內。是故除和約中別有規定外，交戰國對於其人民之犯通敵罪，或逃亡罪者，仍得於訂立和約後處罰之。

### 釋放俘虜

(三〇四) 釋放俘虜，爲和約重要結果之一，然此非曰一經媾和之後，所有俘虜，必須盡數立刻釋放也。其義不過謂「媾和之後，釋放俘虜之事，應從速辦理耳」。海牙法規第二十條。又或謂釋放俘虜之事，應於和約發生效力後，從速辦理，其執行時期，愈速

愈妙（對德和約中用語。）按就其所拘之地，立刻釋放，不惟拘繫之政府，感覺不便，即在俘虜本身，亦每有缺乏川資之苦。是故當媾和之後，雖在法理上俘虜已可恢復自由，然仍須受軍法部勒，以便押至交界地方，交其本國政府領回。俘虜之欠債者，可加以扣押，幾成爲公認之定例。世界大戰後之和約，嘗規定俘虜因犯罪（除違反紀律罪外）而靜候審訊者，得加扣押。但俘虜之因違反紀律而下獄者，是否應候至期滿釋放，尙屬疑問。德法戰後（一八七一），德人扣押法俘如故，而日俄戰後之日人則否。世界大戰後，協約國及參戰國盡將德俘釋放，但在一定日期後犯罪者，不在此例。

條約之恢復

（三〇五）欲知雙方在戰前所訂之條約，何者可以恢復，應先問雙方所訂之條約，何者因開戰而取消。凡條約因開戰而取消者，自屬不能恢復，反之，條約之因開戰而中止者，則不妨恢復。除此兩類而外，其他條約，並無定說。國際法上，亦無明文規定，惟有聽雙方於和約內特別規定耳。

## 六 和約之執行 (Performance of Treaty of Peace)

(三〇六) 凡國際條約，均須忠實奉行，和約亦然。以和約關係之重大，及訂約時特殊之情勢，不得不將關於執行各點，特加注意。被佔領之土地，或須退出，戰時之賠款，或須以現金支付；割讓之土地，或須劃清界限，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故爲逐條執行起見，常有分別訂定條約，及指派委員之必要。和約條文之解釋，或至發生異議，苟雙方不能同意解決，或須訴之仲裁。有時爲保障和約之執行計，不得不繼續佔領一部份之敵境，讀者試一研究普法戰後之佛蘭克福和約（一八七一），其繼續訂定之執行條約，不下一百餘通。更研究凡爾塞和約之內容，及其附帶發生之問題，則在執行和約之際，其關係重要之點，可以概見。

### 破壞和約

(三〇七) 和約之破壞，與和約之執行，同屬重要。其破壞之點，或爲和約之全部，或僅屬其一二項。一方面之破壞，不足以卽爲撤消和約之據，但對方不妨藉口將和約取消。若干學者之主張，以爲破壞和約者，與破壞普通條約相似，須分別必要及不必要部份，必其所破壞者爲必要部份，然後對方始有撤消和約之權，但大多數之學者，均反對此說，其

詳已見上文（見本書第一冊第五四七節。）

但破壞和約之舉，有正在和約執行之際發生者，亦有於和約執行以後發生者。如第一例，對方可立即開戰，認爲因敵人違約之故，戰爭並未終止。如第二例，其事發生有遲早之不同，要之與破壞普通條約者無異。如一方撤消和約，逕向違約之國開戰者，則此戰也，應認作一新戰爭，非繼續以前戰爭者可比，蓋以前之戰爭，已因締結和約而終止故也。凡破壞和約或普通條約者，其受害之一方，如欲撤消條約，必須於相當時期內爲之，否則其條約全部，或至少其未破壞之一部，仍應繼續有效。抗議與撤消不同，與保留撤消亦有區別。

## 七 還原法 (Postliminium)

（三〇八）所謂「還原法」者 (Postliminium)，其源出於拉丁文，蓋合 (Post) 及 (Limien)（後界之意）二字而成者也。考諸羅馬法，羅馬與外邦之關係，以雙方有無

還原法之  
意義



還原法在  
國際法中  
與在國法  
中之區別

友好條約而定。如雙方並無友好條約，則羅馬人之入境者，可以掠為奴隸，其所攜之羅馬商品，可以抄沒收用，故所謂「還原法」者，(jus postliminii)不外（一）羅馬人之被掠為奴隸者，一經還至羅馬帝國境內，即復為自由人如故，並得享受其以前所享之權利；（二）羅馬商品之被沒收者，一經運入羅馬帝國境內，即應歸其原主所有。近世國際法及國內法習用此詞，其義蓋指土地人民財產之在戰時為敵人所掠獲者，其後復為原主取得，（在戰時或戰後）其取得之道不一，被佔領之土地，因敵兵自動退出，而由本國兵接管，或由本國軍隊克復，或為第三國所佔領，而交還本國。被佔領之土地，亦有因民軍特起而光復者，財產之為敵所獲者，仍可以奪回，或因敵兵拋棄而復歸於原主。復次，被佔領之土地，亦可因訂立和約而交還本國。凡是諸例，其惟一之問題，即此項土地人民與財產，在還原法中，究有何項之法律影響是也。

（三〇九）學者大都以國際法中還原法，誤作國法中之還原法。例如奪回之商船，是否當然歸諸原主，克復之土地，其法律是否當然回復，在佔領期內所判之刑名，是否撤

消。凡此諸項問題，爲國際法書籍所研究。但其實與國際法並無關係，但應依照各國國法分別決定耳。國際法所研究者，以還原法影響中之含國際性質者爲限，大別之可得下列數類：原狀之回復，合法行爲之效力，不合法行爲之失效。

原狀之恢  
復

(三一〇) 一國之領土居民，雖因被敵佔領，實際上暫受敵人之統治，然準諸近代國際法，從未受敵國主權之支配，除被敵征服而外，此土此民，仍受其本國主權之支配，不過實際上一時不能行使其主權而已。一旦敵軍自動撤退，或爲民兵所驅逐，或由本國及友軍所恢復，則未佔領前之原狀，當然應行恢復。就國際法而論，此土此民，亦立即重受其本國之統治，凡在此地所發生之國際事件，即應由其本國政府對第三者負責。若夫在佔領期內發生者，則應由佔領之軍隊負責。

雖然，如佔領之兵，爲第三國所驅逐，而此第三國者，並非本國之與國，則其事與還原法不同。苟非此第三國以領土還諸本國，則原狀並不能因之回復，不過以此國之武力佔領，代替他國之武力佔領而已。

合法行爲  
之效力

(三一) 佔領軍在佔領地內對於土地人民之行爲，苟依照國際法爲有效者，可不受還原法之影響，以其行爲爲合法行爲故也。誠然以後接管之國，不能不承認此種合法之行爲，昔之佔領者，於法有要求承認之權。故如佔領者有征收普通租稅，出賣不動產孳息，支配其所能支配之國有動產，或執行合於戰時法之行爲時，將來本國政府於恢復失地之後，不能不追加承認。

雖然，上述諸例，以在佔領期內之行爲爲限。試舉普法戰後一事爲證。一八七〇年十月，當德軍佔領莫司 (Meuse) 及墨德 (Meurthe) 兩府之際，有柏林某商行與德政府訂約，斬伐此二府中公有森林內櫟樹一萬五千株，預付價洋二千二百五十鎊。柏林商行將此約轉讓於另一商行，而此家商行於伐去九千株以後，復將下餘六千株之契約，轉讓於別一商行（一八七一年三月）。此家商行曾在德軍佔領期內斬去樹木若干，逮法政府接管以後，下令無償禁止承攬人伐樹。按德政府是否果有訂定此約之權，洵屬疑問。縱使果有此權，然亦只能在佔領期內爲限，不能延長至佔領時期以後也。

非法行爲  
之失效

(三一二) 如佔領者之行爲，依照國際法爲無行爲能力，則還原之後，其行爲當然無效。例如佔領者曾將國有不動產出賣，則此項不動產將來可無償向買主索回。又如曾委任官職者，亦可罷免之。又如曾將佔領者所不能支配之公私財產動用或出賣者，亦可向買主無償索回。

王位虛懸  
後之還原  
法

(三一三) 還原法之運用，以被佔領之土地於戰時或戰後爲其本國所收復者爲限。至於和約中割讓與敵國之土地，或並無割讓之手續，而由敵人佔領合併之土地——(因罷兵由於停戰之故) 將來又爲其本國收復，又如一國全部之領土爲敵征服，而其後卒能光復故物，爲一獨立之國，還原法均不能發生任何影響。凡是諸例，其土地在實際上已受他國主權之支配，自征服之日起，至克復之日止，但可謂之平時主權之虛懸，而不能稱之爲戰時武力之佔領，故曰，非還原事件也。試舉黑斯卡塞爾(Hesse-Cassel)之事爲證。昔之黑斯卡塞爾獨立國，於一八〇六年爲拿破崙所征服，至一八〇七年，遂併入維斯提費亞(Westphalia)王國，拿破崙爲其弟傑羅(Gerome)所建之國也。至一八一三

年拿破崙失敗，維斯提費亞王政傾覆，乃由昔日之黑卡塞爾執政起而代之。當傑羅爲王之際，曾將海斯卡塞爾公產多數出賣，迨執政復位之後，不承認此項契約，反向買主將公產無償索回。其理由以爲此係一還原法事件，傑羅無出賣公產之權。執政國之法院，反對執政之主張，以爲傑羅雖屬篡逆之徒，然其君臨全國，實當王位虛懸之日，故其出賣公產，並無錯誤，云云。然執政有專制一國之權，竟置法院之判決於不顧，雖受害之業主，嘗訴之於維也納會議，卒亦不獲受理，惟普魯士則嘗力爲申訴耳。按國際法學者之意，大都不認此爲還原法事件，故執政之態度，不能藉國際法爲之辯護。

此页空白

## 第二編 中立 (Neutrality)

### 第一章 中立概論 (Neutrality in General)

#### 一 中立制度之緣起 (Development of the Institution of Neutrality)

古代無中立制度

(三一四) 夫古代既無國際法之觀念，當然無中立之規定，當時之交戰國，不以第三國有中立之可能，故國際慣例上，無局外中立之事實。兩國一經開戰，則為第三國者，不助此，則助彼，不為友，則為仇。然此非曰，必須直接參加戰事也，按之事實，並不如是，不過遇必要時，偶加以援助耳。例如軍隊之假道，糧糈之供給，及敵軍協助之拒絕，皆其例也。第三

國之力持公正態度者，不乏其例，但交戰國則從不承認之。

中古時代  
之中立

(三一五) 降及中古時代之季年，交戰國雙方不復迫第三國立決向背，但關係局外中立之權義觀念，尙未發生。由是一國儘可以金錢軍隊接濟他國，而自稱並未參預戰事。當時雖不認爲非法，然爲預防此類事件之發生起見，各國於中古時期之末，往往訂定條約，規定如遇戰事，決不接濟對方之敵人，並不許其人民予以接濟。從此真假中立，始判爲二，而中立制度亦遂得於十六世紀中，成爲國際法矣。

瑞士聯邦自十六世紀之末，即改用新政策，凡遇國際戰爭，無不嚴守中立，此點極關重要。夫瑞士之中立，雖因瑞士人常受僱爲各國作戰之故，不能與近代之中立並論，然瑞士政府每值國際戰爭之時，均能抱不偏不倚態度，與當時通行之中立法例符合。

十七世紀  
中之中立

(三一六) 當格老秀斯之時 (Hugo Grotius) 各國已公認中立爲國際制度之一，惟其程度幼稚，去今制尙遠耳。格老秀斯初不知中立一詞，或知之而未用。在格氏所著國際法典中，僅於第三編第十七章之末，略道及中立之事，而所列定例兩條，復多有可議。



一則曰，凡交戰國之無正當理由者，中立國不得增厚其實力，換言之，凡交戰國之有正當理由者，中立國亦不得妨礙其行動。二則曰，如遇交戰國雙方是非不明時，則關於軍隊之假道，糧糈之供給，及拒絕援救圍城中人民等事，中立國之待遇雙方，務求平等。

觀格老秀斯之論，可知是時雖已承認第三國得守中立，然關於中立國之職責，則尙無明細規定。卽如交戰國軍隊之假道，及糧糈之供給等事，亦並不認爲非法。實則在十九世紀中，中立國並不能嚴守公正之態度，而交戰國亦不能尊重其領土，例如英皇查理斯第一雖守中立，然漢密爾登侯 (Hamilton) 及英兵六千人，則同隸亞多爾弗斯 (Gustavus Adolphus) 部下作戰 (1631)。一六二七年，英艦在荷蘭領海中捕獲法船一艘；一六三一年，西班牙軍艦在丹麥港內破擊荷蘭船舶；一六三九年，荷蘭軍艦在英國領海內破擊西班牙船隻；又一六六六年，在哀白河 (Elbe) 內，捕獲英船若干艘；一六六五年，有英艦一隊，意圖於白爾金 (Bergen) 港內捕獲荷蘭東印度公司艦隊，但荷艦藉港內礮台之助，將英艦擊退；又一六九三年，法艦意圖將荷蘭商船數艘劫出立斯本

(Lisbon) 但因當地礮台開礮阻止，乃將各艦焚沉河內。

十九世紀  
中立之進  
展

(三一七) 直至十八世紀，然後在學理上及事實上始公認中立國有守正不阿之職責，而為交戰國者，亦有尊重中立國領土之義務。當時之確定中立意義者，為本格秀克 (Bynkerhoek) 及佛代耳 (Vattel) 二氏。本格秀克未嘗引用「中立」一詞，其稱中立國也，曰「非交戰國」，蓋指在戰爭中不屬於任何一方之國，亦即不因條約拘束而予任何一方以接濟之國也。反之，佛代耳嘗用「中立」一詞，而為之下一界說曰：「戰時中立國者，不參加任何一方之戰事，對雙方均抱友好態度，而於兩國之軍隊，無所軒輊於其間者也。」佛代耳之書，雖於一七五八年出版，較本格秀克之書後二十一年，然其學說實少進步。本格秀克與格老秀斯主張不同，本格秀克之意，以為中立國對於兩方開戰之理由，孰為正當，可以不必過問。蓋既係與雙方友好無間，自不必強居裁判之地位，更不必因雙方有曲直之分，而定取捨。佛代耳則曰，凡為中立國者，固可任令雙方之軍隊假道，然遇某無開戰之正當理由者，亦得而拒絕之。

十九世紀之學理與事實，雖一致主張中立國應抱公正不偏之態度，然其所謂公正不偏者，絕不能作嚴格解釋。當此之時，凡照條約協助交戰國者，皆不斥其為破壞中立。由是中立國之軍隊，可以供交戰國調用，而交戰國之軍隊，更可假道中立國領土。其次，任何交戰國，皆得購辦中立國之出產。又中立國得准許一方或雙方在其境內招兵，或頒給其國中商船以捕獲特許狀，均不得視為破壞中立。至十八世紀之後半段，學理與事實漸知此種放任政策，與中立之意義不符。然其結果，不過將中立劃為二種，一曰完全之中立，一曰不完全之中立而已。至於交戰國尊重中立國領土之義務，此世紀中顯有進步。凡中立國領土之被侵犯者，無不要求賠償，亦無不獲得賠償。然戰勝之國，追敵入中立國境內，或戰勝之艦，追敵入中立國領海，則尚認為合法之舉動也。

第一次武裝中立

(三一八) 中立國之應守正不阿，及交戰國之應尊重中立國領土，在十八世紀中，大體已經公認，然與交戰國通商之中立商船，應如何待遇，國際法尚無定說。蓋關於違禁品臨檢搜索及捕獲之權，雖經各國公認，而關於此外各點，則學理事實均尙未能一致。法

蘭西及西班牙之主張，凡敵船中之中立商品，或中立船之載運敵貨者，均得而捕獲之。反之，英國雖時與他國訂約，承認「自由船自由貨」之原則，但在十八世紀中，始終遵循海事法規（*Consolato del mare*）之規定，凡中立船中之敵貨，均予沒收，而敵船中之中立商品，則必退還原主。

英國又主張戰時中立國商民之貿易，應以其平時固有者爲限，蓋以列國往往於平時以沿岸貿易（*Calbotage*）及殖民地貿易歸諸本國商船經營之故。考此項原則之發生，始於一七五六年。是年英法交關，法人鑑於英海軍之強，不能復以本國船舶經營殖民地貿易，乃以之讓諸荷蘭，時尙爲中立國也。於是英國下令盡捕是項船貨，其理由以爲既經加入法國商船，卽已取得敵性，此卽所謂「一七五六年定例」是也。然今已證明，英國捕獲法院規定中立船舶不得經營其在平時不能經營之業務，實在一七四五年也。

關於封鎖敵國海岸，及捕獲破壞封鎖之中立商船等事，（雖並無實力作封鎖後盾），英國皆一循他國向例辦理。

當是時也，商船捕獲 (Privateering)，既屬合法通行，故一旦兩個海軍國開戰，中立國之商務，常受重大打擊。英美法西之戰（一七八〇），俄國嘗以下列原則五條，通告英法西三國：（一）中立商船應得沿交戰國海岸，及在交戰國兩港間航行；（二）中立商船所載敵貨，除違禁品外，應免捕獲；（三）關於違禁品，英俄條約（一七六六）第十條及十一條，應得一例適用；（四）凡交戰國在敵港駐有兵艦，使中立商船之意圖入口者，顯然有被捕之虞，然後始得稱爲封鎖；（五）以上數項原則，應於審判海上捕獲品之是否合法時，得適用之。一七八〇年七月，俄羅斯與丹麥訂約，同年八月，又與瑞典訂約，安排軍艦多艘，爲執行此項原則之地。此即所謂「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是也。嗣後尼德蘭普魯士及奧大利於一七八一年加入同盟，葡萄牙於一七八二年加入同盟，兩西西里於一七八三年加入同盟，法蘭西西班牙北美合衆國均承認是項原則，但未正式加入耳。英美法西四國之戰，於一七八三年終止，英吉利與尼德蘭之戰，於一七八四年終止，但「武裝中立」之原則，在和約中並未規定。且因英國堅持其原有主張之故，此次同盟實際上並無何等結

果。卽在同盟諸國，一遇己國加入戰事，其行動亦與原則相反，——例如瑞典與俄羅斯之戰（一七八八——一七九〇），法蘭西與俄羅斯之戰（一七九三）皆其例也。此外更有於和約中列入與原則相背之條款者。雖然，此第一次之「武裝中立」同盟，確有其重要之點，蓋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卽以是項原則爲其監本也。

法國大革命與第二次武裝中立

（三一九）由法國大革命戰爭，及拿破崙戰爭觀之，可知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所期望之進步，時期尙未成熟。夫俄羅斯固嘗於一七八〇年（俄女皇喀德鄰第二御宇之時，一七六二——一七九六）首倡「武裝中立」者也，乃復於一七九三年聯合英國禁止中立商船駛入法國港口，以困法人。英俄之採取此種態度，自稱係因法國爲世界安全之公敵，故對法戰爭，亦遂與衆不同。法國之孔方松（卽議會）乃命令法艦隊對於中立船之載運敵貨者，或運貨赴敵國港口者，一律捕獲。

俄羅斯之行動，雖自背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之原則，然至俄皇保羅（Paul）御宇之時，卻又召集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一八〇〇），考第二次「武裝中立」同

盟之所由起，蓋因英國不允商船之經軍艦獲送者，應免臨檢之故。當英荷之戰，瑞典首提要求，（一六五三）謂瑞典商船之有軍艦獲送者，應免臨檢，惟獲送之軍艦，須聲明商船中並無違禁品耳。自是各國相繼要求，並互訂條約，准免臨檢。但英國則始終否認之，至一八〇〇年七月，英艦隊因丹麥獲送艦拒絕臨檢，乃將其所獲送之商船，一併拘捕。於是俄羅斯乃邀請瑞典、丹麥及普魯士諸國，重訂「武裝中立」同盟，並於原有之原則外，添列原則一條：即如獲送艦對於所獲送之商船代為聲明並未載運違禁物品時，交戰國之軍艦，即無臨檢之權是也。是年十二月，俄羅斯與瑞典、丹麥、普魯士依次訂約，而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乃告成立。次年三月二十三日，俄皇保羅遇刺身死，而丹麥艦隊復於哥本哈根（Copenhagen）之戰，為英將納爾遜所敗（一八〇一年四月二日），於是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復告破裂，為時不過一年而已。按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亦自有其重要之點，蓋因是而在英俄聖彼得堡海事公約（Maritime Convention）（一八〇七年六月十七日）俄皇亞力山大第一之時，獲得一折衷辦法，未幾而瑞典、丹麥二國亦

遂加入（一八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此約第三條，英國允就俄國而論，承認中立商船得於交戰國沿岸及各港口間航行，及封鎖必須有實效之規定。英國於同一條文內，迫俄國承認中立商船所載敵貨可加捕獲之原則，但英國卻並未承認中立商船之由軍艦獲送者，可免臨檢，不過在第四條中，聲明此項臨檢之權，應專歸軍艦行使，非捕獲商船所得而行使耳。

此項折衷辦法，不久即遭破裂。一八〇七年英俄之戰，俄國於宣戰書中取消「海事公約」（一八〇一年）重申第一次「武裝中立」之原則，謂決不再行放棄。英國於其宣戰書中，亦重申第一第二兩次武裝中立所反對之各項原則，謂列國之奉行此項原則最力者，英過於發起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以後之俄女皇喀德鄰第一也。

由是一八〇一年「海事公約」所獲之進步，遂一敗塗地。時不可也。自拿破侖頒佈柏林教令（一八〇一）以抵制英國商品，英國亦即宣佈封鎖法國及法與國口岸，並命英艦捕獲駛往封鎖各港之船。俄國於一八〇七年對英宣戰之時，曾鄭重聲明決不再放



棄第一次武裝中立之原則，乃未幾忽頒佈教令（烏克司）一通（一八〇九年八月一日），其中第二節規定，凡中立船舶之載運敵貨（即英貨）者，應加阻止，所有敵貨，應即沒收，如敵貨之數量，超過所載貨物半數以上時，則連船一併沒收，此實大背其所持之重要原則也。

（三二〇）中立制度在十九世紀中之發達，其原因計有四種：

（一）北美合衆國對於中立之態度（一七九三——一八一八）爲其最顯著而又最有力之原因。當英國之加入所謂第一次聯軍（一七九二）而與法作戰也（一七九三），法國駐美公使日迺（Genet）遽向美國港內停泊由美國人駕駛之美國商船，頒發捕獲特許狀。意在使之捕獲英船，而日迺復於美國各地法領署內，設立捕獲法院。以英國之抗議，美政府乃下令解除各捕獲商船之武裝，並封閉法領署內之捕獲法院。當美國法院審訊吉登漢斐而（Gideon Hanfeld）案之時（後經判決無罪），曾經證明美國現行法規，並無交戰國在美招募美國人爲兵之禁令，於是國會乃通過一議案（一七九

四、暫時禁止美國人民接受外國政府之捕獲狀，或應外國政府之招募入伍，同時並禁止外國政府在境內裝設捕獲商船。自是其他議案，陸續成立，最後至一八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會後通過一外國募兵條例 (Foreign Enlistment Act) 意在永遠通用，英國之外國募兵條例 (一八一九) 卽以此爲藍本。由是凡爲中立國者，皆有禁止爲交戰國在境內裝設軍艦，或招募兵士之義務，其制實創於美國也。

(二) 瑞士及比利時之定爲永久中立國，關係尤爲重要。在此一世紀中，此數國者當然每戰均保持一種公正態度，足爲他國所取法，偶遇鄰國戰事爆發，更採取有效戒備，以免雙方有利用其領土或物產之事。

(三) 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 (Declaration of Paris) 以「自由船自由貨」之原則，收入國際法內，同時復規定敵船內之中立商品，不得沒收，封鎖應有實效云云。

(四) 列國海陸軍備之擴張，亦爲重要原因之一。當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列強莫不整軍經武，以備萬一，一旦戰事發生，皆不敢傷及中立國之權利，懼其或加入敵方作戰故

也。反之，中立國無不謹守中立之職責，懼其或被牽入戰爭漩渦也。由是可知國際法及中立制度，莫非國際利害關係所促成。苟非交戰國利在與中立國交好，而中立國亦利在避免戰爭，則十九世紀中立制度之發達，決不能如是其順利也。

(三二一) 中立制度之發達，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時，告一段落。英國與南非之戰，日本與俄羅斯之戰，發生事件甚多，因之而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一九〇七）乃以中立問題，列入討論範圍，並訂定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五編）及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第十三編），此外尚訂有公約多編，雖直接與中立國無關，而間接卻關係極大。例如商船改裝軍艦條約（第七編），安放自動接觸水處條約（第八編），及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第十一編），皆間接與中立商務有關。公約第十二編規定設立國際捕獲法院，凡捕獲之涉及中立國或其商民之利益者，均於任何交戰國之捕獲法院判決後，得向之提起上訴。但此約未經各國批准，於是為求一公認之捕獲法規，為將來國際捕獲法院，裁判之根據起見，乃於一九〇八年舉行倫敦海軍會議，次

年遂發表倫敦宣言，其中包括封鎖，違禁品，不中立任務，毀壞中立捕獲品，改懸中立旗，敵性，獲送軍艦，拒絕臨檢，及賠償各項，不啻一整部之海戰法規也。土耳其與義大利之戰，爲倫敦宣言發表後第一次之海戰，而土耳其尤非締約國之一，然兩國對於宣言，均能遵守。逮及世界大戰，倫敦宣言仍未邀各國批准；雖在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然北美合衆國立卽邀請交戰國雙方採用。德奧兩國以敵國同時採用爲條件，而英法俄等國，則以爲宜略加修正。事實上各國在大戰初所行者，卽係此法。例如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頒佈教令，採用倫敦宣言，但對於違禁品之名單，則取消之，偽造文件及違禁品之目的地，封鎖之知情等款，則修正之。同時命令各級法院，以倫敦宣言起草委員會所作報告書爲解釋宣言之正本。未幾，復將此次教令（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取消，而以新教令代之（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此次新教令，倫敦宣言繼續有效，惟關於違禁品之運送，另有修正之處，而對於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則並無若何指示。至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復以教令將第五十七條撤銷，此條之規定如下，船舶之中立性或敵性，應以其所

得懸之國旗決之；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又以教令撤銷第十九條關於因破壞封鎖而捕獲之規定，而關於違禁品之規定，復有多少修正之處。

關於倫敦宣言之教令止此。英法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聯名通告各中立國，略謂當開戰之初，各協約國政府所以採用倫敦宣言之故，原以根據以前海戰之經驗，此項宣言大致尙能說明交戰國之權利與義務，乃自大戰發生以來，漸覺此項宣言所規定者，不惟無以改善中立國之保障，且並未規定最有效之方法，爲各交戰國行使其固有權利之地步。因之此項宣言，實不足以應新興形勢之要求，而協約國政府以後之行動，當一本於國際法歷史上公認之原則云云。英國爲實行此項政策起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頒佈海事權利教令 (Maritime Rights order in Council)，將以前所頒倫敦宣言各教令，一律取消，聲稱以後將嚴守國際法之原則，在海上行使交戰國之權利，復訂立關於違禁品及連續航程之規則四條。

自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以後，倫敦宣言即不復適用，至今亦未邀各國批准。考倫敦

宣言之用意，原在使海事法規，漸歸確定，藉以解除國際捕獲法院之障礙，乃至今海事法規仍有若干不能確定之處。苟非另有編定海事法規之舉，則國際捕獲法院之設，仍無希望。

除倫敦宣言以外，尚有若干關於中立之觀念，皆因世界大戰而發生變化。大戰之際，列強無不參加，此外各國，亦多被牽入，因是戰地人民，遂以中立國爲「逃避人類之責任」。此種見解，在其時雖屬當然，不久必將泯化。而比較不易消失者，則以近代戰事之持久，使中立國所受之苦痛，不亞於交戰國，且因中立國接濟之重要，交戰國莫不欲引以爲援，遂使中立政策，愈難維持。至今世人咸知維持中立，並不足以消弭戰禍，蓋各國如確知其鄰邦必守中立，或反致輕啓戰釁故也。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意在於國聯所參加之一切戰爭中，廢止中立之規定，或係有感於此而發。因之中立制度，遂另闢一新局面，將來恐惟國聯以外之戰爭，始有局外中立之可言矣。此類戰爭爲數多少，今尙未能預測。

## 11 中立之性質 (Characteristics of Neutrality)

中立之意義

(三二二) 凡未參加他國之戰事者，皆謂之曰中立國。按中立 (Neutrality) 一語，源出於拉丁文之 (Nemere)。中立者，爲第三國對於交戰國所持之公正態度，而獲得交戰國之承認者也。因是而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乃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焉。當戰爭開始之際，爲第三國者，是否果採取公正之態度，乃一國際政治問題，非一國際法律問題也。苟非預有條約規定，則爲第三國者，在國際法上無嚴守中立之義務。凡屬自主之國，皆爲國際獨立份子，完全有自主之權，其於開戰時是否中立，乃係政策問題，非法律問題也。雖然，凡各國之未爲相反的表示者，皆假定其爲中立國，並即發生中立之權義關係。此項權義關係，在一國保持其公正之狀態未被牽入戰事漩渦以前，繼續有效。在法律上中立國並無表示態度之必要，但各國之正式明白宣佈中立者，不乏其例。

中立者公  
正之態度  
也

(三二三) 夫中立既屬一種公正態度，則凡援助一國而害及他國，或損害一國而

利及他國者，皆在所不許。但中立國尚有採取積極行動之必要。中立國必須防止交戰國於戰時利用其土地財源，以供海陸軍作戰之需。此一點，不但包括在中立國境內作戰而言，他如軍隊，軍用品，糧糈之轉運，軍艦及捕獲商船之裝設，捕獲法院之活動，莫不在內。其次，中立國必須防止交戰國干涉其與他交戰國之合法交通，如商務之類，蓋此一定例，雖直接有利於中立國，而間接實有利於交戰國，故交戰國決不能聽敵國之違法加害，其事甚明。

然中立國必有之公正態度，與其同情或不同情於某一交戰國之心，原可並行不悖。惟此種感想，不能表現於違反公正態度之行為耳。故不但中立國之輿論報紙，甚至即其政府，亦無不可表同情於某一交戰國，仍不至有破壞中立之事。又如中立國政府及其人民之人道舉動，如供給軍醫院以醫士藥品糧食綑帶也，供給俘虜以衣服金錢也，雖所供給者，只以某一交戰國之傷兵俘虜為限，然不得謂之徧袒。

其次，中立國因與戰事無關而採取之必要公正態度，並非使之坐視交戰國之違反



國際法規而不問。反之，如上文所載，中立國於此實有干涉之權，惟照現行法令，尙無干涉之責耳。

中立者足以發生權利義務之態度也

(三二四) 夫中立既爲戰時之一種態度，故其所生之權利義務，亦多爲平時所未有。自第三國接到開戰通告或得到開戰消息以後，如能採取公正態度，不爲雙方牽入戰事漩渦，斯卽中立權利義務發生之始，一旦戰爭告終，或中立國與某一交戰國開戰，則此項權利義務，當然終止。

雖戰爭之爆發，已迫眉睫，然中立之權利義務，仍非俟開戰後不能發生。甚至如所謂永久中立國者（如瑞士之類），在平時亦無中立之義務，惟以既稱爲永久中立國，故雖在平時，亦不無若干之義務耳。然此種義務，與中立無關，乃永久中立國之義務，適足以爲規定永久中立之條件耳。凡足以保障永久中立，免被牽入戰事漩渦之限制，皆在其內。

(三二五) 夫國際法者，既專屬國與國間之法律，故中立亦爲國家之公正態度，非私人之公正態度也。私人在國際法上，不因其本國宣佈中立而有何種權利義務。中立國

中立者國家之態度也

依照國際法之規定，誠然有禁止其人民某種行爲之義務，然其人民之服從命令，乃國法上之義務，非國際法上之義務也。反之，交戰國得依照國際法懲辦中立人民之破壞封鎖者，運送禁運品者，及擔負不中立之任務者；但中立國人民之服從此項禁令，乃因其爲交戰國禁令之故，非因其爲國際法也。就定例言，一國雖無在公海中管理外國商民之權利，然當戰爭之際，國際法特許交戰國得沒收外國商民之貨物，如遇有破壞封鎖，運送禁運品，或擔負不中立任務時，則併其船舶而沒收之；但執行罰款者，仍屬交戰國之事，非國際法也。是以如中立商船犯有上述情事者，其所犯非破壞中立罪，亦反違反國際法罪，其所犯者，不過違反交戰國之禁令而已。如其甘冒不韙，以船貨作孤注之一擲，斯乃其個人之事，其本國政府，固不必加以禁阻也。惟是交戰國懲處中立國商民之權利，亦即中立國承認交戰國得行使此項權利之義務耳。

中立國之商民，除因載運違禁品，破壞封鎖，或擔負不中立任務，有被交戰國沒收其船貨之危險外，儘可完全自由行動，而中立國之政府，更無禁阻其人民出賣軍火，糧食，或

往交戰國入伍之義務。

中立時中  
立國與交  
戰國之關  
係並不中  
止

(三二六)按中立既屬一種公正態度，故對於任何交戰國，均不得積極或消極接濟；但此非曰斷絕一切之往來也。除公正態度所必具之限制外，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往來一如平時。如條約之進行，使節之迎送，商旅之往來，皆與平時無異。惟是交戰國間之戰爭，間接可以影響中立國與交戰國之往來。例如因交戰國之領土被敵佔領，而中立國之條約權利，致受干涉；其人民因住居交戰國境內之故，而取得敵性；其商民與交戰國之貿易，須受臨檢及搜查之苦；商船之破壞封鎖或載送違禁品者，有被捕之虞是也。

中立者戰  
時之態度  
也(內戰  
時之中立  
問題)

(三二七)夫中立既為戰時之態度，然則他國之對於內戰，果應採取何種必要之態度乎？夫內戰之得為正式戰爭，蓋因外國政府承認叛徒為交戰團體之故，故外國政府之已否承認，不可不辨。外國政府一面與合法政府繼續和好，而同時復援助叛徒，其為國際懲尤，殆無疑義。但一經承認之後，情勢遂變。所謂叛徒者，至是已一變而為交戰團體，而內戰亦遂變為正式戰爭。外國政府或參加戰爭，或宣告中立，如果宣告中立，則中立國之

權利義務，必須遵守。夫外國之承認叛徒爲交戰團體，既可不顧合法政府之態度，而合法政府之承認叛徒，又不足以拘束外國之行動，由是往往有合法政府業經承認，而外國不予承認者，亦有外國業經承認，而合法政府不予承認者。如第一例，外國之中立權利義務，當以合法政府爲限。合法政府之軍艦，可以臨檢各國之商船，以視其有無違禁品，所宣佈之封鎖，各國均須遵守。但各國對於叛徒，則並無中立權利義務之可言。叛徒所宣佈之封鎖，毫無效力，其軍艦更無臨檢外國商船之權。反之，如外國已承認叛徒爲交戰團體，而其合法政府尙未予以承認者，則是國也，對叛徒當然發生中立權義關係，而對於合法政府則否。事實上，如果外國之承認叛徒爲交戰團體，確有正當之理由，則合法政府未有不因而承認者。

中立須經  
交戰國承認

(三二八) 當戰爭開始之際，第三國雖無嚴守中立之義務，並可參加任何一方之戰事，但有要求交戰國雙方不得強其加入戰爭之權利。交戰國於開戰時否認某國爲中立國者，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蓋中立之發生，無論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均須得交戰國雙

方之默認故也。故第三國之抱公正態度，不足以即爲中立發生之原因；必其態度爲交戰國雙方所默認，而後始得成立。惟現行國際法反對強迫一未來之中立國加入戰爭，故如有交戰國否認某國之中立者，雖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然實有違反國際法之嫌。

按中立之發生，雖以交戰國默認第三國所持之公正態度爲必要條件，然不得遽謂中立之根據，乃交戰與第三國間之一種契約（或明訂或默契），致第三國得於開戰時，不戰不和，而保有其行動之自由也。夫和平關係，既爲國際之常軌，則當戰爭開始之際，凡採取公正態度而不爲交戰國認爲敵國或與國者，當然即爲中立國。是則中立之發生，並非由於契約之故，反之，局外中立者，乃開戰時第三國與交戰國所取某種態度之法律結果也。

一旦第三國採取公正態度，而此種公正態度復爲交戰國所承認，則中立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已成立，如交戰國或第三國之行動與此相反時，即屬破壞中立。爲交戰國者，偶因利害衝突之故，不復容忍第三國之中立，而向之開戰，是之謂破壞中立。又如中立國

偶因利害衝突之故，不復再嚴守中立，而向交戰國某方開戰，亦謂之破壞中立。在上述事例中，宣戰當然即破壞中立，中立實因之而消滅，從而中立國一變而為交戰國，備具國際法上所賦予交戰國之權利義務矣。

### 三 局外中立之類別 (Different Kinds of Neutrality)

永久中立 (三二九) 中立者，可分為永久中立，與非永久中立。永久中立者，因國際條約而成

立，如今之瑞士是也。除其所負之永久中立義務，在戰事平時均應遵守外，其所負之中立權利義務，與他國相同。故不但不能援助任何一方，亦不得任令某方利用其領土作戰。當普法之戰（一八七〇——一八七一），瑞士嘗禁止法德兩國軍隊及軍需等通過，又嘗將逃至境內之法國敗軍解除武裝，拘禁至戰後釋放，皆屬正當舉動。

（三三〇）其次可分為全部中立，與局部中立。蓋由於一部份領土被規定為永久中立之故，如希臘所屬之愛奧尼亞羣島是也 (Ionian Islands of Corfu and Paxo)。

全部中立  
與局部中立

是國也，就其被規定爲永久中立之部份而論，常有嚴守局部中立之義務，反之，全部中立者，其領土之任何部份，皆未被條約規定爲永久中立者是也。

自由中立  
與協定中  
立

(三三一) 復次，則爲自由中立，與協定中立。自由中立（或曰單純中立亦曰自然中立）者，不受任何條約之拘束，對於某次戰爭必須嚴守中立之謂也。戰時中立大抵屬於自由一類，反之，因受條約拘束而必須對於某戰嚴守中立者，是爲協定中立。永久中立國之中立，當然屬於協定一類；但此外各國，亦可因條約拘束，而對於某次戰爭嚴守中立者，正如其因有同盟關係，不能嚴守中立，必須參加作戰是也。

武裝中立

(三三二) 中立國因預防交戰國利用其領土而採取軍事行動者，是之謂武裝中立。例如普法戰時之瑞士，即武裝中立國也。又如中立國因保障其真實或假託之中立權利起見，採取軍事行動者，亦謂之爲武裝中立，斯其意義，略有區別。例如一七八〇年及一八〇〇年兩次之武裝中立，則此類是也。

好意中立

(三三三) 條約之規定中立者，往往對於某次戰爭，爲「好意中立」之規定。在外交

公文中，此語亦不數數見。今則好意中立，與純粹之中立，並無區別。然其義甚古。當中立職責尚不十分嚴整之時，中立國每有盡力予一方以便利，而仍不至有違反中立態度之嫌者，凡在此廣泛意義下之中立國，對於交戰一方，予以特殊之便利者，是之謂「好意中立」。

完全中立  
與不完全中立

（三三四）在昔有一實際上極關重要之區別，一則曰完全中立，又可謂之爲絕對中立，一則曰不完全之中立，又可謂之爲附有條件之中立。所謂附有條件之中立者，例如某國雖全部宣告中立，但因戰前所訂條約之拘束，（並非專指此一戰，）不得不自動的或被動的，直接的或間接的，予交戰國一方以某種之援助。反之，如中立國無論自動被動，直接間接，皆不予任何交戰國以便利者，是之謂完全中立。十八世紀中，凡因條約拘束而予交戰國以多少之援助者，仍不失其爲中立國，故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之區別，甚屬正當。但在十九世紀之末，爭論漸起，以所謂附有條件之中立者，是否果可以稱爲中立，又如某國因條約拘束而予交戰國一方以援助者，是否果不爲破壞中立。大多數學者之主張，以爲國家只有中立與非中立之別，無論以任何動機，援助任何一方，皆屬破壞中立。是



說也，余深韙之。由是國家之負有上述義務者，至戰時便有兩種相反之責任；如欲盡條約上之義務，便不得不破壞中立，如欲嚴守中立國之職責，便不得不違反條約。反之，說者又謂如此勉盡條約義務者，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關於此事之疑點，至今應可打破。蓋海牙公約第五編第二條，曾明白規定，「交戰國之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是也。按此條定例之基本原則，不外以附有條件之中立，已無復存在之理由，而所謂戰時中立者，除完全中立外，無他義也。

(三三五) 試舉左列事實，以爲不完全中立之例證：

(一) 一七七八年，美堅利與法蘭西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美國允於戰時聽令法國捕獲商船攜同捕獲品駛入美國口岸停泊，而對於法國之敵人則否。逮英法之戰（一七九三年），英國因美國允令法捕獲商船入口，提出抗議，美國即以有條約義務答之。

(二) 丹麥嘗與俄羅斯訂約，——以一七八一年之條約爲最著——允供給俄國以軍隊及軍艦若干。當俄羅斯與瑞典交戰之際（一七八八年），丹麥一方面宣佈中立，

不完全中立之史例

而一方面仍對俄國克盡條約上之義務；雖瑞典一再抗議，然終予默認，不以丹麥為有交戰之行爲也。

(三) 又當德意志與丹麥之戰（一八四八年），英國為遵守對丹麥條約上之義務起見，禁止運往德國之軍火出口，而對於軍火之運往丹麥者，則並未禁止。

(四) 又當南非戰爭之際（一九〇〇），葡萄牙為遵守對英條約上之義務起見，特許在倍辣（Beira）登陸之英軍通過，開往路德夏（Rhodesia）。

(五) 一九一五年世界大戰之際，英法軍隊為進援塞爾維亞起見，於希臘之薩郎尼加（Salonika）登陸，時希臘固為中立國，而又塞爾維亞之同盟國也。希臘據以抗議，但未拒絕其登陸。

#### 四 中立之始終 (Commencement and End of Neutrality.)

局外中立  
以情知為  
開始

(三三六) 按中立既為一國故意所取之公正態度，又須經各交戰國之默認，故其

開始也，萬無在得知開戰消息以前之理。必至開戰之消息已到，然後第三國者，始能決定是否果守中立，一旦決意採取公正態度，而交戰國復肯予以承認，則由中立所生之義務，應即由其負之。向例交戰國於開戰時，必通告各國，促其決定向背，但此點在昔日法律，尚非必要之舉，開戰之消息無論如何獲得，皆足予第三國以決定從違之機會。如果決定中立，則中立之開始，應從最初得到開戰消息之時計算。但交戰國立刻通告之舉，極關重要，一切關於開戰消息之爭議，皆可免除。雖戰事之爆發，已在意料之中，然在中立國未得到開戰消息以前，其政府及人民之行爲，均無責任可言。因此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二條。有交戰國應於開戰後立即通告中立國之規定，必俟中立國收到此項通告，然後始能對於中立國行使戰時權利，惟能證明中立國確已得到開戰消息者，不在此限。

(三三七) 夫內戰之得成爲正式戰爭，既係因各國承認叛黨爲交戰團體之故，由是內戰中之中立，亦自各國承認叛黨之日起算。

(三三八) 夫中立既爲國家之一種態度，足以發生權利義務，故在中立國方面，不

內戰中局  
外中立之  
開始

中立因宣  
告而設立

得不採取積極行動，以防止其官民有違反公正態度之行爲。此種佈告，名之曰「中立宣言」，應照其特殊意義解釋。既不可與交戰國向中立國宣告之中立權利義務相混，亦不可與第三國對交戰國，或全世界宣告中立之事實相混，雖是二者固嘗有人以「中立宣言」名之也。

### 中立法規

(三三九) 保障中立之必要方法，國際法悉聽各國自行決定。夫立憲國家之政府，既常爲法律所限制，非取得議會之同意，不能採取相當之行動，而就國際法立論，則又不能託詞法律不完，爲不能採取相當行動之理由，因之各國乃預訂所謂局外中立法規者，規定其官民在戰時應守之中立態度，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是項中立法規，在平時原屬備而不用，一至宣佈中立之時，便立刻發生効力。

### 英國之外 國募兵條 例

(三四〇) 北美合衆國於一八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中立法規，英政府仿之，於一八一九年頒佈外國募兵條例，迄一八七〇年爲止。因此項條例未予政府以充分權力之故，國會乃於一八七〇年復通過一新條例，至今仍屬有效。照此項條例之規定，如遇英

國宣佈中立時，下列各事，一律懸爲厲禁：（一）英國臣民應募入任何交戰國海陸軍中服務者（第四節至第七節）；（二）爲任何交戰國海陸軍建造、裝設、及遣送船隻者（第八節至第九節）；（三）住居英國境內之人民，增加在英國港內之交戰國軍艦軍備者（第十節）；（四）組織遠征隊以攻擊友邦政府者（第十一節）。

此條例中所列禁令，有出乎國際法範圍以外者，蓋其所禁各項，照今日國際法，已非復中立國所應禁止者矣。例如中立國無須禁止其人民入伍爲交戰國兵士；無須禁止其人民以煤斤糧食軍火子彈直接供給交戰國之軍艦，但以交戰國之軍艦不在其領海內或附近者爲限；更無須禁止其人民將船舶賣與交戰國，雖明知其將改作軍艦或作運送軍隊之用，所不計也。海牙公約第五編第七條，及第十三編第七條，均有明細規定，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中立之終止

（三四一）中立因停戰而消滅，因中立國向交戰國開戰而消滅，因交戰國向中立

國開戰而消滅。此中有兩種事例，不可不辨。

其一，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發生戰爭（甲）因兩國間之爭議而與此次戰事無關者；（乙）因交戰國違反戰時基本法規者；（丙）因交戰國或中立國之一方，有破壞中立之重大情事，受害者一方不得不對之宣戰者；因此類原因而開戰者，不得認為破壞中立。其二，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發生戰事，係因彼此利害衝突之故。例如交戰國之軍隊欲通過中立國領土，而中立國不許假道；或中立國雖不能尋得一開戰機會，而其志久在放棄中立。凡屬此類事件，一經宣戰，即無異於破壞中立，蓋中立既經在法律上及事實上成立，苟非另有與此次戰事無關之原因發生，決不得輕言放棄，而為交戰國者，尤不當將中立國牽入戰爭。

雖然，中立義務之存在，以一國之能守其中立為度，一旦中立國放棄其中立，或交戰國與之開戰，則中立義務，當然消滅，然中立之消滅，不可與中立之破壞並論，蓋中立之偶經破壞者，不必即告消滅也。

## 第二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關係 (Relations between belligerents

and neutrals)

### 一 中立之權利與義務 (Rights and Duties deriving from neutrality)

中立國與  
交戰國之  
行為通則

(三四二) 交戰國與中立國間，必須有一貫之行為，然後中立制度，始能實現。因此由中立所生之權利義務，中立國及交戰國均有之，故中立國能破壞中立，交戰國亦能破壞中立。權利與義務，有相互之關係：——中立國之權利，即交戰國之義務，交戰國之義務，即中立國之權利也。

中立國及  
交戰國之  
權利義務

(三四三) 由中立而生之權利義務，中立國及交戰國各有其二。

中立國之義務如下：(一) 以公正不偏之態度待遇雙方交戰國；(二) 承認交戰國有

懲罰中立商船之權；(甲)破壞封鎖者；(乙)運送違禁品者；(丙)爲敵人擔負不中立之任務者；及臨檢捕獲之權。

交戰國之義務如下：(一)尊重中立國公正不偏之態度；(二)不妨礙中立國與敵國間之交通及商務。

交戰國有向中立國要求公正待遇之權；反之，中立國亦有向交戰國要求尊重其公正態度之權。中立國得要求交戰國不妨礙其對他方之交通及商務；反之，交戰國對中立人民之破壞中立者，運送違禁品者，爲敵人擔負不中立任務者，皆有懲罰之權。由是對於中立商船，遂有臨檢及捕獲之權。

中立權義  
之非難

(三四四)說者謂中立國不因中立而取得權利，交戰國亦不因中立而負擔義務，蓋交戰國在戰時對中立國所不爲之事，亦卽其在平時所不爲之事也。此說也，殊無根據。交戰國在戰時因尊重中立所不爲之事，其中誠有大部份爲其平時所不爲者，則以尊重各國統治權之故，但另有若干行爲不屬於此一類，——例如中立船中敵貨不予沒收等



是。其行爲之屬於此一類者，同時屬於另一門類。例如交戰國爲便於作戰起見，而侵犯中立國之領土，此種行爲，在平時亦所不許，蓋以各國例應尊重他國之領土故也。但同時又有破壞中立之嫌，故與一般侵犯他國領土之事，迥然不同。苟能就其行爲之動機加以研究，則此層區別，顯而易見。各國對於他國之侵犯其領土者，雖有要求賠償之權，但不必一定有何舉動，亦並無要求賠償之責任。但如他國之侵犯其領土者，同時又破壞其中立，則中立國不但有要求賠償之權，且有要求賠償之義務，否則即係顯分軒輊，有背其公正之責任矣。

說者又謂除協定中立可以發生條約上之義務外，並無中立義務可言，蓋當戰爭之際，中立國隨時皆可拋棄中立，加入戰爭故也。按此說所根據者，蓋謂中立國之因本身利害衝突而拋棄中立者，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此謬說也。縱使此說而信，亦不得遂謂中立國並無義務可言。

所謂中立之義務者，蓋指在中立國志在中立，而交戰國復志在承認其中立之時期

內，交戰國與中立國雙方之中立義務而言也。

公正責任  
之內容

(三四五) 上文曾言，凡援助一國而害及他國，或侵害一國以圖利他國者，皆為公正之態度所不容。公正態度之中，應包含中立國方面之積極行動，以防止交戰國利用其土地財源以供海陸軍作戰，並防止交戰國任何一方妨礙其對他方之合法交通，但公正責任之內容，尚不盡在此。

蓋依照今日關於中立之嚴格觀念，舉凡一切海陸軍作戰上之便利，縱使同時供給雙方，亦在所不許。在昔凡同時援助雙方者，皆不謂之為破壞中立，故有以同數之軍隊在雙方作戰，而仍自號為中立者，今日則萬不能再有此事矣。海牙公約第五編及第十三編，分論陸戰及海戰之中立問題，由是可知無論何種便利，凡與海陸軍作戰直接有關者，雖不過僅允假道，亦屬非法。總之，凡與交戰國積極或消極之合作，皆在所避免，此今日之所謂公正責任也。

其次，尚有與海陸軍事無直接關係之各種便利，中立國或予或否，自有權衡，然待遇

世界大戰  
前中立國  
任之漸重

交戰國對  
於中立國  
之公正責  
任

雙方，必使相等，此又今日所謂之公正責任也。故如中立國以某種便利予交戰國之一方，則亦必以同等之便利，給予對方；反之，如拒絕以便利給予一方，則對於對方亦必拒絕。例如照現行國際法，中立國可聽其人民自由出賣軍火與交戰各國，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然使中立國專禁運往某國之軍火出口，則真爲破壞中立矣。又如中立國准許交戰國一方之軍艦攜帶其捕獲品入口，則對於他方之軍艦，亦必予以同樣之便利。

(三四六) 中立之爲公正態度，數百年來，久經公認，然公正責任之能如此嚴重，其間歷時且二百年。當世界大戰爆發之時，方在緩緩進展之中。世界大戰四年中，所有關於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公正責任之明細規定，皆一一付諸實驗，是宜詳論，備載後章。

(三四七) 反之，交戰國對於中立國所負公正之責任，內容甚明，無煩贅述。大抵不外(一)不得因海陸軍作戰而侵犯中立國之領土，或妨礙中立國與敵國之合法交通；(二)除違禁品外，不得沒收敵船中之中立商品。反之，被佔領區域內中立國派駐敵國之外交官，及敵境內之中立人民財產，均應予以相當之待遇。凡佔領敵境者，至少應准中

立國派駐是國之外交官，安全離境，而對於中立人民之久居是地者，亦不得法外取締。蓋中立人民財產雖因久居敵國之故，業已取得敵性，然其應受母國之保護，則如故也。又如中立財產之經過敵境者，如行使其收用權 (Angary) 則必須十足賠償。

交戰國不得妨礙中立國與敵國之交通

(三四八) 交戰國不得妨礙中立國與敵國之交通，其責任甚明，無煩細述。此項責任，與中立制度之發展正合。而於中立人民與交戰國之商務，關係尤為重要，蓋在昔日每有以無實效之封鎖阻撓中立之商務故也。自中立國與交戰國貿易自由之原則，為世公認以來，其結果則為：(一) 巴黎宣言所規定者 (一八五六年) 在公海中或敵國領海內之中立商船上載敵貨，除違禁品外，不得沒收；(二) 海牙公約第十一編第一條所規定者，中立國或交戰國之郵件，苟非運往或來自被封鎖口岸者，不問其為中立船或敵船所載，均不得侵犯。然因中立國之貿易自由交戰國反有採取某種行動之必要。如謂中立人民之破壞封鎖者，運送違禁品者，或負擔敵國不中立之任務者，交戰國胥不得過問，未免不近情理。是以國際法特許交戰國就其勢力之所及，有臨檢捕獲之權，以防止中立商船有

此類活動。

然交戰國不得妨礙中立國合法商務之責任，有例外焉，其事與懲戒（reprisals）有關。前章不云乎，爲中立國者，必須阻止交戰國妨礙其對於他方之合法交通。蓋此一定例，雖直接於中立國有利，而間接實於交戰國有利，故如有交戰國破壞此定例者，他方決不能坐視不問。假使一方所採之策略，志在妨礙對方與中立國之交通，而中立國不能阻止，則對方亦可施行懲戒，以妨礙此方與中立國之交通，惟懲戒之範圍，宜以防止此方之進出口商品爲限。

例如一九一五年二月，時當世界大戰方張之際，德國以協約國不肯實行倫敦宣言爲理由，對協約國施行懲戒，乃宣告將英倫三島附近海面，劃作爲戰爭區域，戰區內之敵船，令潛艇一律轟擊不復顧及船員及乘客之生命而中立商船，亦將冒重大危險，於是英國（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法國（同年三月十三日）相繼頒佈教令，禁止貨物運往或運離德境，以資抵制。至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復將此令範圍放大，包括一應敵國在

內。北美合衆國對英法所施懲戒方法，提出抗議，謂有侵犯中立權利之嫌。此語雖能切中事實，然各中立國正不得據以抗議，蓋以德之潛艇政策，不啻斷絕英國之一切交通，而各中立國並無力阻止故也。大凡中立國之不能阻止交戰國軍隊假道者，對於敵軍之入境追擊，例不得抗議，是以中立國如不能阻止甲國妨害其與乙國間之交通，則對於乙國妨害其與甲國交通之行爲，亦無抗議之餘地。所謂交戰國不得妨害中立國之合法商務者，本係根據一種折衷辦法，——與交戰國之不得侵犯中立領土正同，必須交戰國雙方均肯實行，而中立國復能阻止雙方不使破壞。假令中立國承認一方破壞其領土，致他方蒙受重大損失，則受害者斷不能忍而不校，縱一旦起而報復，有違反中立之事，亦必須加以原諒。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德國復採用擴大潛艇政策。英國爲懲戒德國起見，乃於二月十七日重申禁令，凡一應商船所載貨品以敵港爲起迄點者，一經查獲，卽行沒收，但如該船能於事先駛往英國或協約國港口請求檢驗，則惟貨物之以敵港爲起迄點者加以沒

收，其原船仍可放行。余意此令殊有越權之嫌，蓋以其所處罰之行爲，乃中立商船合法之行爲也。凡交戰國因懲戒敵人之故，禁止一切貨品運往或運離敵境，本屬合法，但如因中立商船載運敵貨往來敵境，遂將其船貨沒收，則未免軼出範圍以外矣。

## 二 中立國與軍事行動 (Neutrals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中立國及  
對中立之  
敵對行爲

(三四九) 中立國因所負公正責任之故，對於交戰國之任何一方，均不得採取敵對行爲。此與因保障中立而採取之軍事行動，正自不同。中立國之敵對行爲者，蓋指用兵力以攻擊某一交戰國之謂也。其行爲與戰爭無異，因而兩國間遂發生一種戰爭狀態。如中立國於交戰之破壞中立或意在破壞中立者，但用兵力將其擊退，不復向之追捕，則非敵對行爲。例如交戰國之軍艦在中立港內向敵船轟擊，爲中立國軍艦擊退，又如交戰國之軍隊意圖通過中立國領土爲中立國軍隊擊退，是二例者，皆不得謂之敵對行爲，不過聊盡其公正之責任而已。海牙公約第五編第十條嘗明白規定，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

行爲，即用兵力抵抗，亦不得視作敵對行爲。總之，敵軍之託庇於中立國境內者，不得向之追擊，否則中立國可以武力擊退之。

由是可知交戰國對中立國之敵對行爲，實與戰爭無異，不僅爲破壞中立而已。是以德之攻比（一九一四年），本志在越比以攻法，因此遂促成德比戰爭。他如交戰國之軍隊，因避敵追擊或他故而逃至中立國境內者，苟敵軍仍向之追擊，則係破壞中立，非對中立國之敵對行爲也；中立國必須將其擊退，或向之索取賠償。

因日俄之戰，而生一特殊事例。按日本之對俄作戰，原意在驅俄軍出東三省，並消滅俄人在韓國之勢力，因之東三省及韓國遂爲兩軍作戰區域。然中韓既未加入戰爭，故以上兩處，皆係中立地段。兩軍作戰於此，於中韓人民，初無敵視之意，此種特殊之情形，蓋由於中韓兩國，不能自脫俄國之羈絆，而日本自以有存亡關係，不得出於干涉之一途。列強有鑒於此，故一方勸中國切勿加入戰爭，一方復勸日俄兩國，不得超出滿洲邊境以外。夫滿洲及高麗，既已劃作戰爭區域，則兩軍之作戰於此，自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茲更舉三



實例，以概其餘。

(一) 一九〇四年二月八日，有日艦一隊，駛入朝鮮之仁川 (Chemulpo)，次晨，日艦要求停泊港內之俄艦法內奇 (Varyage) 及高內茲 (Koriets) 出港應戰，否則即就港內轟擊。俄艦如約離港，交戰地點，雖在口外，然仍在韓國領海以內，故俄政府提出抗議，責日本破壞韓國中立，然韓國既經劃入戰事區域以內，則俄國之抗議，並無理由。

(二) 俄國驅逐艦內斯希提尼 (Reshitini) 者，為旅順潰圍俄艦之一 (一九〇四年八月十日) 泊於煙台暫避。八月十二日有日艦兩艘，突入煙台捕之而去。此種舉動，顯係破壞中立，蓋煙台並不在作戰區域範圍以內故也。

下述一案，亦甚奇特。當世界大戰之際，希臘尚未加入戰爭以前，協約國軍隊竟佔據薩朗尼加，高夫及其他希臘海島，而在薩朗尼加登陸軍隊，復受布爾加內亞及同盟國軍隊攻擊。

以軍隊及

(三五〇) 中立國如以軍隊或軍艦供給交戰國，即屬有背公正責任，初不問其所

戰艦供給  
交戰國

供給者，爲一方或雙方也。海牙公約第五編雖未言及供給軍隊之事，然公約第十三編第六條，則規定甚明：「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供給交戰國。」

有中立國於此，平時嘗與某交戰國訂約，允於戰時助以少數軍隊，今如違約派兵，是否卽爲破壞中立，洵屬疑問。昔之學者，大都不認爲破壞中立，而在十八世紀中，常有此類事件發生，但至十九世紀，則已不復再見。今則可決其爲破壞中立，蓋以附有條件之中立，已在所不許故也。

關於以軍艦供給交戰國一事，日俄戰時，有下列問題發生，卽中立國如不能防止其輪船公司將預定於戰時改裝軍艦之船隻，賣與交戰國，是否卽爲違反公正態度是也。按此項問題之所以發生，蓋由於北德洛雅公司 (North German Lloyd) 以奧格斯達

維多利亞 (Augusta Victoria) 與瑪內地內薩皇后 (Maria Theresia) 兩船，又漢堡美國輪船公司 (Hamburg-American Line) 以俾斯麥公爵 (Fürst Bismarck) 與哥

倫比亞 (Columbia) 兩船賣與俄國而起。俄國當將此四船改裝爲二等巡洋艦，並易名爲苦板 (Kubon) 烏拉 (Ural) 達翁 (Don) 及地內克 (Terek)。假使此類船隻，曾爲德國海軍預定爲附屬軍艦，又假使德政府曾批准其賣與俄國，則誠難免有破壞中立之咎，然德國之報紙，則堅持此項船隻，並非附屬軍艦，而日本政府亦未因之提出抗議。如果此項船隻並非德國之附屬軍艦，則其賣與俄國也，亦不過違禁品之合法買賣而已。

中立人民  
在交戰國  
軍中作戰

(三五五) 英美諸國，雖嘗以法律禁止其人民應募入交戰國軍中作戰，但就現行之公正責任而論，中立國尙無施行此種禁令之必要，惟其人民之越境從軍者，只能單人前往，不能結隊而去耳。但中立國之海陸軍士官，於開戰前在各交戰國服務者，至開戰後必須一律召回，至於現役士官之辭職前往交戰國軍隊服務者，亦必須加以禁阻。故當土塞之戰 (一八七七年) 俄政府 允許俄軍士官 加入塞軍 作戰，即屬有背公正之責任。

反之，如中立國允許外科醫士及其他享有日內瓦公約權利之非戰鬥員，加入或繼續在交戰國軍隊中服務者，不得謂之爲破壞中立。

軍隊及軍  
用材料通  
過中立國  
境

(三五二) 現行法有與十八世紀絕對不同者，例如中立國准許交戰國之軍隊或軍用材料通過，即屬破壞中立，初不問其所准許者，係一方或雙方也。

(甲) 軍隊之通過 (The Passage of Troops)

十八世紀中，德國聯邦各部，不相統屬，勢非越境，不能由此及彼。逮及十九世紀之初，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境之事，尙不時有之。普魯士初雖反對此說，然當俄法之戰（一八〇五年），曾私與俄國訂約，允俄軍通過西利西亞（Silesia），而在法國方面，則拿破崙先已命白納道提（Bernadotte）率軍通過昂斯巴赫（Anspach）（時尙爲普地），不暇徵求普國之同意矣。又如一八一三年，俄軍不顧瑞士之抗議，逕行通過瑞士國境。逮拿破崙自愛爾巴島（Elba）逃回法國，歐戰復作，瑞士乃特許聯軍通過焉。自時厥後，列強公認以交戰國軍隊通過中立國境之事，必須禁止，故於宣佈瑞士爲永久中立國之公約中（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於巴黎），明白規定，「此次聯軍之通過一部份瑞士領土，不得於瑞士之中立及領土完全，有不良之抽論。」十九世紀中，亦嘗有少數國家表面

嚴守中立而私聽交戰國一方軍隊通過，其結果則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往往開戰。

又例如一九一五年十月，當世界大戰方張之際，希臘尙嚴守中立，然其首相凡尼塞樓斯（Venezulos）竟邀請協約國軍隊於薩朗尼加登陸，進援塞爾維亞。希臘政府照例抗議，但實際並未阻撓，因之遂有同盟軍轟擊薩朗尼加之舉，遲之又久，乃與希臘開釁矣。

中立國之允許交戰國軍隊通過如係生於國際義務，或本有條約拘束，是否可認爲違反公正責任，與前述之供給軍隊一事同難解決。然附有條件之中立，既不見容於今日，則其答案之爲否定，自無疑義。

(乙) 軍用材料之通過 (The Transport of War Materials & Supplies)

關於軍用材料通過一事，海牙公約第五編第二條曾有明細規定，「交戰國之軍隊或彈藥或軍用材料，禁止由中立國領土通過，」但私人之運送彈藥或軍用材料者，不在此限。第七條規定，「凡爲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需之物品，

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以上兩條文之區別，曾於世界大戰時，因英荷之爭議而討論及之。當是時，比利時全境均在德軍掌握，德人由比運金屬品赴德，通過荷境，又由德國運砂石往比利時，亦係通過荷境。英國辯稱，無論此項材料作何用處，荷蘭之許其通過，皆無異直接援助德國，難免破壞中立之嫌。而在荷蘭方面，則辯稱必此項材料與軍用有關，始負禁阻之責，今所運送者，均與軍用無關云云。

傷兵之通過中立國境

(三五三) 傷兵之通過，與軍隊之通過不同，中立國如允許傷兵通過，決非直接援助交戰國可比，但可謂之曰間接援助而已，蓋因交戰國將傷兵運出之後，即可利用空餘路軌車輛以運輸軍隊及軍用材料故也。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自西丹(Sedan)及墨次(Metz)兩役以後，德人即請求比利時及盧森堡兩國准許傷兵通過，法人聞而抗議，謂因此而德之交通，可以暢行，實不啻援助德軍作戰也云云。比利時因英國之勸告，不許通過，然盧森堡卒許之。

依照海牙公約第五編第十四條，中立國得因交戰國之請求，准許其受傷或患病之兵士通過，如果准其通過，則載運傷病兵士之火車上，不能載運其他戰鬥員或軍用材料，而傷病兵士之隸屬於另一交戰國者，必須留居中立國境內，由中立國政府派員監視，不許其痊愈後返國入伍。又依同條之規定，准許傷病兵士通過之權，由中立國操之，故必須逐事審查，以定准駁。世界大戰中，當美國尚為中立國時，嘗不許運回之坎拿大受傷兵士通過美境。

### 軍艦之通過

(三五四) 中立國所負公正之責任，並無禁止交戰國軍艦通過其領海之必要，此與上述禁止軍隊過境之規定，迥然不同。海牙公約第十編第十條規定如下：「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為違犯。」按濱海之國，均得於平時禁止他國軍艦通過其領海，（但其領海係國際交通要道者不在此例）故在戰時當然可以禁止交戰國之軍艦通過。是以當世界大戰爆發之時，荷蘭政府即宣稱不許交戰國之軍艦通過其歐洲方面領海，嗣有德英潛艇（並非過險乞救）駛入荷蘭領海，

遂爲荷蘭政府所扣留。又如挪威於一九一六年宣稱不許交戰國之潛艇駛入領海之內。但中立國並無在戰時禁止交戰國軍艦通過之責任，亦無須禁止交戰國之軍艦進泊港內，但苟加禁止，亦自無妨。大抵軍艦之通過領海及停泊港內，可以爲交戰國之助者甚少，而就海洋之性質論，實不啻國際之交通要道也。惟交戰國之軍艦不能於通過時向敵艦作戰，亦不能利用中立國領海及海港爲作戰策源地。

交戰國佔  
領中立國  
領土

(三五五) 依照今日之公正責任，中立國必須禁阻交戰國佔領其要塞及其他領土。此與十八世紀之慣例不同。縱事前有條約規定，可以佔據，但終不免有破壞中立之嫌。反之，中立國雖用兵力以防阻交戰國之佔據其領土，亦在所不惜。但交戰國如因中立國無力禁止敵方利用其領土作戰，爲自衛起見，不得已而亦進佔中立國之領土，其情是否可原。余意此舉既爲自衛起見，萬分緊急，當然應加原諒。惟必敵國之佔領中立國領土，已屬無可避免，始有此種危迫情形。如但心懼敵國或有此種舉動，尙不足以爲佔據中立國領土之根據也。



於中立國  
境內設立  
捕獲法院

(三五六) 中立國因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能不禁阻交戰國在其境內設立捕獲法院，此點久已爲世所公認。按交戰國之出此，其意不過欲便利其搜劫敵船之舉動耳。中立國如准其設立捕獲法院，是無異間接援助其海軍作戰也。十八世紀中，中立國如准許在其境內設立捕獲法院，並不認爲非法。例如一七七九年「法王關於外國港口捕獲品之教令及法國領事應守之程序」，均可資爲例證。但美國於一七九三年下令封閉法公使吉乃 (Giraf) 所設捕獲法院，自是列強始公認在中立國境內設立捕獲法院，實爲公正責任所不許，而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四條，亦遂作如是之規定矣。

中立國內  
之交戰國  
捕獲品

(三五七) 如中立國准許交戰國在其境內辦理捕獲品之保管及買賣事項，其爲間接援助交戰國之海軍作戰，毫無疑義。

但交戰國軍艦攜帶捕獲品在中立港內之短期停泊，不在此例。中立國得——雖多數之海軍國已不再准許——准許將捕獲品帶入港內，短期停泊。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如下：捕獲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駛入中立港內停泊；不

堪航行者，風浪太大者，缺乏煤斤或糧食者。在上述情事終了後，應立即開出港外，否則中立國政府應命令其立即出口，再不從，應即運用其所有之兵力，將捕獲品上員役釋放，並扣留其押運兵士。凡並無以上情事，而將捕獲品駛入中立港口——以避追捕者——中立國必須將捕獲品釋放。第二十二條雖未明言將押運兵士扣留，但勢必出此，可無疑義。又例如捕獲品因破壞太甚，萬萬不能修復，是否可以准其留泊於中立港內，俟捕獲法院判決沒收後，將其出賣，亦屬一重要問題。按第二十一條既有規定，凡獲許入口之捕獲品，在情事終了以後，應立即駛出口外，則船隻之破壞太甚不堪修復者，當然可以留泊港內，以後如果經合法捕獲法院判決沒收，則在中立口岸變賣，自無不可。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雖無可反對之處，但公約第十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則甚為可疑。按此條規定，如有捕獲品擬駛入中立口岸停泊，靜待捕獲法院之判決者，不問其有無獲送軍艦，均可准其入口。第二十一條所設之限制，對於依照第二十三條入口船隻，不能適用。竊以此項規定，在實際上恐將助交戰國保持其捕獲品，不至為敵艦奪回，而中立國

之允許其入口，又不畱間接予交戰國海軍以援助也。因此之故，英吉利、日本、暹羅，及北美合衆國當其參加一九〇九年公約之際，對於第二十三條特加保留。總之，凡批准第二十三條各國對於曾經合法捕獲法院判決之捕獲品，自無反對其在中立口岸變賣之理。

(三五八) 當世界大戰中，德艦之攜帶捕獲品駛入中立口岸者，不一其例。例如在一九一五年三月，德國巡洋艦愛德腓得烈親王 (Prinz Eitel Friederick) 押帶一捕獲之法船，駛入智利口岸停泊。又德艦曾陸續以所捕獲之船駛入智利之約翰佛南德港 (Guan Fernandez) 內停泊。屢召各國抗議。但其事之最爲世人所注目者，莫如亞巴姆 (Appam) 一案。亞巴姆係一英國商船，在非洲海邊，爲德艦捕獲，乃派兵押運，經大西洋至美國紐波紐斯港 (Newport News) 停泊（時美國尙守中立。）於是美政府盡釋其員役及乘客，並扣留其押運兵士，而是船業主更赴美國法院請求將船釋放。初級法院主張，以爲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不過將現行之國際法重言申明，依照此兩條之規定，中立口岸不得用作捕獲品之收容所，或交戰國捕獲品永久聚會之地。

亞巴姆之入口，既非根據不堪航行風浪太大或缺乏燃料食糧等原因，故應即判決釋放云云。嗣經大理院判決，維持原判。

### 三 中立國與軍備 (Neutrals & Military Preparation)

中立國境  
內之儲藏  
所及製造  
廠

(三五九) 照現行之嚴格公正責任而論，中立國誠無禁止其人民於普通貿易中，出賣軍火與交戰國之必要，但對於交戰國之在境內設立堆棧工廠以爲儲藏或製造軍火之地者，必須嚴令禁止。雖然，交戰國儘可不設堆棧工廠，而與中立國商民於普通貿易中訂約，代製軍火等物，即可規避此條禁令矣。

招募兵士

(三六〇) 在前數世紀中，中立國並無禁止交戰國在其境內募兵之義務。反之，中立國往往在境內自行募兵，以供給交戰國，而於當時所公認之公正責任，並不違背。因此瑞士聯邦雖常守中立，而不時以兵士供給雙方交戰國。至十八世紀末葉，趨勢漸變，一七九三年，美國總統華盛頓禁止交戰國在境內募兵。自是各國相繼倣行。至十九世紀中，多

數學者之意，以爲中立國之准許交戰國在境內募兵，實爲公正責任所不容。此外少數學者，則以爲中立國不妨准許交戰國在境內募兵，但以雙方皆得募兵爲條件。海牙公約第五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不得於中立國境內編練軍隊，或設立招兵處，中立國必須加以禁止等語，於是多年爭議，遂得一朝解決。

同時中立國因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能准許交戰國軍艦在境內添募水手，但爲求駛回最近之本國口岸計，不得不添募少數水手者，不在此限。

與在中立國境內募兵有連帶關係者，爲發給中立商船以捕獲狀之事。按捕獲商船之制，既經廢除，則中立國是否應禁止其人民接受捕獲狀一層，自無討論餘地。

意圖入伍  
兵士結隊  
通過

(三六一) 凡應募前往交戰國入伍之人，通過中立國境，不問其爲單身或多人，中立國均無阻止之義務。例如一八七〇年瑞士政府並未阻止法國人之加入法軍者，通過日內瓦，亦未阻止德國人之加入德軍者，通過貝斯勒(Basel)，但以不御制服，及攜帶武器爲條件。反之，當德法交戰之際，法政府於貝斯勒設立辦事處，爲遣送亞爾塞斯義勇軍

赴法國南部之計，瑞士政府卽下令封閉，實屬正當，蓋以公然組織義勇軍，通過中立國境，不啻正式軍隊之通過故也。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承認此種區別，其公約第五編第六條規定如下：「人民獨自出境赴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反之，如有大批人結隊前往者，中立國當然應負禁阻之責。

遠征軍之組織

（三六二）夫在中立國境內招募兵士，軍隊通過，及集合戰鬥員等事，既均在禁止之列，故組織遠征軍以圖侵襲任何交戰國者，當然亦在所不許。此事之發生，大抵有若干人假某處集合，推舉指揮，意圖由中立國境內出發，加入交戰國軍隊作戰。但事有不可相提並論者，如有若干人並未組織成軍及推舉指揮，不過同時出發，意圖加入交戰國軍隊是也。當德法之戰（一八七〇），有法國人一千二百名，由紐約出發，分乘法船兩艘，回法從軍，雖船中並載有步槍九萬六千支，子彈一千一百萬發，然美政府並未干涉，蓋以既未組織成軍，而船上之軍火，又係照普通貨物裝運故也。

(三六三) 中立國所負公正責任，雖並無禁止交戰國軍艦通過領海，或入港停泊之必要，然終不得聽令此項軍艦，利用其領海或海口，爲對敵作戰之策源地。是以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五條規定，「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爲海戰之策源地，以攻敵人。」由是可得定例如左：

(一) 中立國應就其力之所及，禁阻交戰國之軍艦在其領海內游弋，希圖於敵船甫離中立領海之際，加以捕獲。雖然，中立國之責任，惟在盡其力之所能及而已。事實上有萬萬不及禁阻者，如中立國之屬地，散在全球各地是也。假令英國負有此項禁阻之責，試問應有若干軍艦，始足以敷分配。

(二) 中立國必須禁阻交戰國之軍艦與其敵方之軍艦或商船同時出口，並宜設法阻止其於甫到公海之際即行開始轟擊。是以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十六條規定如下：「如交戰國雙方之軍艦同時在同一中立國口岸或港灣內停泊，則某方軍艦出口之後，至少必須經過二十四小時，始准其敵方之軍艦出口，出口次序，一照其入口之次序，惟先

入口之軍艦，如因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期限者，不在此例，交戰國之軍艦，必須待懸掛敵旗之商船出口二十四小時後，始得出口。」

(三) 中立國必須禁阻交戰國軍艦之缺乏員役者，在口岸內添募，但爲駛歸最近本國口岸所需之少數員役，不在此限。

(四) 中立國必須禁阻交戰國軍艦之獲許入口者，添購大宗煤米，爲繼續作戰之計，蓋慮其將於領海沿邊長期游弋，乘機轟擊敵船也。

交戰國之軍艦，究能添購煤米若干，各國所見不一。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如左：

第十九條，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或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其添辦煤斤，祇亦以足到最近本國之口岸爲限。如爲中立國政府之法令所許，則亦不妨裝滿煤艙。如照中立國之法令，船到後二十四小時內不能添辦燃料，則其停泊限期，可再延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交戰國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三個月後，不得再在同一中立國之口岸，添辦需用之物。

但英國主張，交戰國軍艦所添辦糧食煤斤，不能超過其足到最近本國口岸之數量，而暹羅日本，又均對於第十九條提有保留案，德國則對第二十條提有保留案，其事至今未決。

雖然，交戰國軍艦之添辦糧食煤斤者，無論係購之當地商人，或係取諸同來或預泊口內之輸送船，二者實無區別，此各國所公認之通例也。

(五) 中立國務須禁阻獲許入口或通過其領海之交戰國軍艦，補充子彈軍械，或增添軍械，否則便不免有間接援助作戰之嫌（公約第十編第十八條）。究之其是否購之岸上，或取諸運送船中，並無分別。

交戰國之軍艦偶有損傷，雖不妨准其修理，然意圖以修理增加其戰鬥力者，自在禁阻之列。故中立國不得不禁阻交戰國之軍艦，從事大修，俾已破壞之軍艦，重復能加入作

戰。當日俄之戰，此說已爲世所公認，故在上海之俄艦亞斯可兒德及格魯梭弗瓦，在西貢之俄艦地亞拿，及在舊金山之俄艦里拿，均不得解除武裝，連同船員，同遭拘禁。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七條明定區別，「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除航行上所必需之修理外，無論如何，不得增加其戰鬥力。」究之何項爲必需之修理，應由當地官廳決定，修理時限，不得絲毫延緩。

一九一三年二月，當巴爾幹戰爭之際，有土爾其軍艦哈密地者，因遇風受損，得在馬爾達港停泊數日，從事修理，即係根據此條之規定也。而當世界大戰之際，有德艦愛腓得烈親王，及威廉太子又有德砲船該亞及海軍運送船魯克遜駛入美國（時尚守中立）口岸，從事修理，美國限令於短時間內修竣，迨期滿未能修竣，遂將各船扣留，並解除其武裝焉。又如交戰國之軍艦所受微傷，如係由於作戰之結果，並非因遇風浪之故，是否可准其修理，世界大戰中，屢有此種問題發生。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七條並未將因作戰受傷及因遇風浪受傷之船，加以區別。荷蘭政府主張准其修理。

(六) 中立國務須禁阻交戰國軍艦之獲許入口者，停泊過久，致超出普通及合法之理由以外。當世界大戰開始時，一八六二年英國所採用之定例，即限制停泊不得過二十四小時者，已爲多數海軍國所仿行，不啻與國際法有同等之效力。在獲許入口之軍艦，並未停泊過久致超出普通合法之理由時，其停泊之期限，儘可留待各中立國自由決定。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二條規定之二十四小時期限，乃專爲中立國之尙無與此相反之單行法規者而設，事實上各中立國在世界大戰中大都已採用二十四小時之限制矣。

又經列國同意，——復經公約第十三編第十四條規定——凡交戰國之軍艦，除在當時係專供宗教科學或慈善事業使用者外，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或領海內停泊過久，但因受傷或阻風者，不在此限。中立國如准交戰之軍艦在其海口內過冬，或等候其其他艦隊或運送船到來，皆有違反其公正責任之咎。

當俄國波羅的海艦隊駛往遠東之際，上述定例，頓形重要。據聞俄艦隊在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領海內，停泊至數月之久（自一九〇四年一月至一九〇

五年三月，以待後來出發之艦隊，到此取齊。又報載此項艦隊曾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中在喀木蘭海灣 (Kamranh) 及洪可喜海灣 (Hon-Kohe) 停泊多日，皆法屬印度支那地也。假使此項傳說而信，則法國之不能禁阻俄艦利用其口岸，不免有違反公正責任之嫌也。

(七) 中立國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務須禁阻同一交戰國之軍艦三艘以上，同時在其口岸或港灣停泊（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五條）。

(八) 交戰國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內停泊過久，以避追捕。

(九) 戰爭一經爆發，中立國務須警告口內或領海內之交戰國軍艦，限於二十四小時，或該國法律所規定之期限內離去（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三條）。

建造或裝  
設船隻備  
用者海戰之

(三六四) 中立國雖不因其所負公正責任，而有禁止其人民以兵船賣與交戰國之義務，因此不過違禁品之買賣而已，然必須就其權力所及，禁止代交戰國建造及裝設船隻，或在船隻上添設武備改作軍艦。又曾奉有交戰國命令改作軍艦之船，亦宜禁其出

口。按出賣兵船與承攬建造兵船，其不同之點，說明如左：

按兵船爲違禁品之一，苟非係在中立國海口配足兵士，以冀一到公海即可作戰者，則與他種違禁品，並無區別。中立國人民建造兵船，或於商船上添設武備，如係意在賣與交戰國，而非爲交戰國所定造者，則與商民之製造軍火賣與交戰國者，並無區別。因此，苟中立國許其商民以兵船賣給交戰國，或於中立國海口交貨，或於交戰國海口交貨，皆無禁阻之理。例如在脫倫尼達 (La Santissima Trinidad) (1811) 及密脫亞 (The Meteor) (1866) 兩案，美國捕獲法院均承認此項定例爲有效。又如倫敦宣言第二十二條第十項規定，「軍艦包括其附帶小艇及其各部份，均爲絕對違禁品。」

反之，如中立國商民承攬爲交戰國代造兵船，便不啻爲之代備海戰工具，蓋以此類船隻一經駛離中立國領海，並配足兵士及軍火以後，即可從事作戰也。由是以履行承攬契約之故，中立國之領土，遂被用作海戰之策源地矣。夫交戰國之利用中立國領土爲陸海戰策源地者，既爲中立國公正責任所不許，故中立國如不能禁阻其人民爲交戰國代

造兵船，便有破壞中立之咎。

此種區別，雖在邏輯上尙屬正確，然未免失之苛細，按照現行法規，中立國尙無禁阻其人民出賣軍火與交戰國之義務，故此種區別，恐仍須繼續維持也。

雖然，潛水艇之與水上各艦，既同一性質，故當世界大戰之際（一九一四年）有某協約者，曾在美國定造潛水艇數艘，美國政府認爲此項契約，不能履行。

阿拉巴瑪  
事件及華  
盛頓原則  
三條

（三六五）世之公認中立國有禁阻其人民承攬代替交戰國建造兵船之責，蓋自「阿拉巴瑪」(Alabama)事件始也。先是（一八六二年）美國發生內戰，美政府通告英國，謂有英國船廠承攬爲叛黨代造兵船，卽「阿拉巴瑪」船也。此船於一八六二年七月開離利物浦 (Liverpool)，並未武裝，迨行抵亞速爾羣島之時 (Azores)，卽有他船三艘，亦自英國駛來，給以軍火等物，遂得開始捕捉美船矣。美政府既削平內亂，乃向英國提出要求，謂美船因阿拉巴瑪等船所受損失，應歸英國賠償。從此兩國往返協商，直至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始訂立所謂華盛頓條約者，將此案提付仲裁。英、美、巴、西、義、大、利、瑞、士五

國，各選派仲裁委員一人。此約內含原則三條，用作仲裁根據，蓋即當時所謂之華盛頓原則三條是也。

中立國之職責，在於——

(甲) 以相當之注意，禁阻在其境內建造或裝設船隻，意圖對友邦巡邏或作戰，並同時以相當注意，禁阻此項船隻開離境外，此項船隻其一部份或全部份，係特別建造專供作戰之用者。

(乙) 不得准許或聽令任何交戰國，利用其口岸或領海為海戰策源地，或為增加軍備之地，或為招募兵士之地。

(丙) 以相當之注意，禁止其口岸與領海及其境內之人民，有違犯上述責任之事。

當英國承認仲裁官應受上述原則拘束之際，曾聲明此項原則，在阿拉巴瑪案發生之時，尙未經公認為國際法之一部，但此次所訂之仲裁條約內有一條，凡締約國承認以後彼此間應遵守此項原則，並通告其他海軍國知照，請其加入。

各仲裁官於一八七一年齊集日內瓦，共開會三十二次，至一八七二年九月十四日，公佈其裁決書，英國應賠償美國損失一兆又五千五百萬元。

各仲裁官對於「以相當注意」一語，曾加以解釋，此外並發表有意見書多種，爭辯甚烈，英國始終不肯表示同意。英美兩國雖於原則同意，然對於原則之解釋，卻不能盡同，而對於華盛頓條約所規定發給各海軍國通告書之內容，尤不能一致。至今華盛頓原則三條，幾等於通用國際法。然欲使世界公認中立國公正之責任，在禁阻其人民承攬為交戰國代造或代裝兵船，並禁阻交戰國收歸軍用之商船，開離境外，則此事猶不過運動之起點。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八條，幾全抄華盛頓原則第一條，所不同者，在改「以相當注意」一語，為「盡其力之所及」而已。因此，日內瓦仲裁官之解釋「以相當注意」於第八條不能適用，至於中立國之是否盡其力之所及，乃一事實問題也。

#### 四 陸軍軍用材料及飛行人員之中立收容所 (Neutral Asylum to Land

Forces, war material and airmen.)



(三六六) 中立國之領土，因係在戰區以外，故可以收容交戰國之士兵，人民財產，及其軍用材料。按照現行國際法，交戰國之職責，在於以公正待遇中立國，除遇非常緊急之自衛事件外，決不可侵犯中立國之領土，故在中立國境內之敵國人民財產，可謂十分安全。夫交戰國固不能要求中立國收容其公私財產，但亦不能要求中立國拒絕收容敵國之人民及財產。中立國以有領土主權之故，或准或否，自有權衡。如其准予收容，亦必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以防止其領土爲人利用爲作戰策源地。

中立國之領土，可收容(一)私有財產，(二)公有敵產如軍用材料現金糧食之類，(三)敵國之人民，(四)敵國之陸軍，(五)敵國之飛行人員，(六)敵國之海軍。以上六點，惟關於陸軍軍用材料飛行人員及海軍各點，宜加細述。此外如私有財產及敵國人民等項，則宜加說明者，不過公私軍用材料，一經帶入中立境內，便無區別，而中立國境內之交戰國人民，縱經敵國斥爲戰時罪犯，仍得保其安全而已。

關於收容陸軍之舉，有下列三種區別：(一)俘虜，(二)逃兵，(三)因被敵追逼而逃入

## 中立國境內之軍隊。

中立國領  
土與俘虜

(三六七) 無論交戰國何方之俘虜，皆可於中立國境內收容；一入中立國境，便當然恢復自由，不問其是否由扣留所內逃出，或因敵軍避入中立國境而偕來者也。此項原則，經世公認已數百年。試舉一五八八年一事爲證。是年也，西班牙大艦隊 (Armada) 覆於卡雷 (Catala)，艦中有土爾其及野蠻兵士多人，逃至法國；雖西班牙大使要求引渡，然法致府認爲一經逃入法境，便應恢復自由，乃將其盡行送歸君士坦丁堡。試問俘虜之逃入中立國境內者，是否應行扣留，使其不得復歸本軍乎？此項問題，昔日本無定說。德法之戰（一八七〇），比利時深信中立國有此職責，故當某法下級軍官自德境逃出意圖復入法軍之際，卽爲比政府所扣留。論者對於此案，疑議甚多，但大都以爲，如俘虜志在留居中立國境內，則其事便有不同；然因其隨時可以復歸本軍之故，中立國不得不採用相當手段，以防其逃回。又例如在敵軍中之俘虜，因敵軍避入中立國境而偕來者，如其意在立刻出境，是否可將其扣留，論者殊不一致。有主張不能扣留者，亦有主張可以扣留者，並謂

其對於中立國因防其逃回本軍所採之必要辦法，尤宜遵守。

海牙公約第五編第十三條規定，凡逃出之俘虜，或與敵軍偕來之俘虜，經中立國准許入境者，應聽其恢復自由。如准其留居境內，則不妨——非必須——指定一地點，供其居住，免其逃歸本軍云云，從此爭議遂得解決。夫事事既應聽中立國自決，則爲中立國者，不得不時時審慎，以決定其應採之步驟。在交戰國方面，並無要求中立國扣留之權。

未受傷之俘虜，因得中立國之允許而通過者，與此不同。此項俘虜，不能於入境之後，恢復自由。惟中立國之許其通過，不免有違反公正責任之咎，蓋與准許軍隊之通過無以異也（公約第五編第二條）。

又例如在獲許通過之受傷兵士中，雜有敵國兵士在內，其事又自不同。此項受傷兵士，可以恢復自由，惟依照公約第五編第十四條，中立國應予監視，免其復行參加戰事耳。

（三六八）中立國可准許交戰國單身敗兵入境暫避，或竟遣其返國。如果准予收容，則必須解除其武裝，並採用必要方法，禁其不得歸伍。但在事實上中立國對於入境敗

中立國境  
內敗兵與  
逃兵

兵，不能一一覺察，每有偷入境內復潛行返國者，中立國不能爲之代負責任也。中立國之負不能禁阻責任者，必有禁阻之機會然後可。例如德法之戰，當墨次城 (Metz) 陷落之際，有法兵數百名逃至盧森堡國，盧森堡不能阻止，蓋因盧森堡爲永久中立國，未蓄常備兵，故不能如瑞士之下令動員，以盡其公正之責任也。

敗兵與逃兵不同，如其私離本軍，潛行過境，志在投順敵人，則與越境前往交戰國從軍之人，情事相同，苟其單身前來，儘可不加禁阻，假使結隊成羣，則又非扣留不可。反之，如逃兵並非志在投敵，則不必加以扣留，縱其結隊而來無妨也。

(三六九) 當兩軍交戰之際，每有交戰國之全部或大部份軍隊，因避敵追逼，逃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初不必准其入境，或竟就地將其擊退，然有時亦不妨准予收容。雖然，以如許大軍駐紮中立國境內，實爲對方之害，故中立國之責任，務立卽解除武裝，加以監視，使不能再於戰時向敵軍作戰，關於此一點，海牙公約第五編規定如左：

第十一條，「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或看

中立國境  
內之殘敗  
軍隊

守於營中，或拘之於要塞之內，或安置於指定之場所，均無不可。其官佐可否令其宣誓不私自出境，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除經專約規定外，中立國應供給在扣兵士衣服食物，及人道上所應給之救濟。一切費用，應於和議定後償還。」

每有軍隊並非受敵兵追逼——如受追逼則無時間矣——亦由其司令與中立國代表商訂入境及受監視條件，此種協定，不須批准即可發生效力，惟其內容，以合於當時需要及不背國際法爲限。

在扣留中之軍隊，雖非中立國之俘虜，然既經中立國監視，即應受其管束，與俘虜之應受敵國管束無異也。且既經解除武裝，故亦不能如旅居外國之軍隊享受治外法權。中立國之職責，在於防止其私逸，故必須嚴加管束，如有不遵約束或違背秩序衛生等命令者，無論何人，均應處罰。

歷史上最顯著之例，莫如德法戰時瑞士收容法軍之事，總計有兵士八萬二千人，戰

馬一萬匹（一八七一年二月一日）戰後法國應付瑞士之維持費，計一千一百萬法郎云。

世界大戰時亦有同樣事件發生。當安特衛普（Antwerp）陷落之時，有英兵若干人，因避德軍追逼，由希爾德河之南，（Scheldt）行入荷境，荷政府乃將其扣留。又有德兵九百人，士人一萬四千人，自德屬坎麥龍（German Cameroon）逃至西班牙紐基尼（New Guinea），當地官廳，亦將其扣留。

中立國境  
內之交戰  
國軍中非  
戰鬥員

（三七〇）交戰國軍中之非戰鬥員，逃入中立國境內者，一例扣留，但軍醫及享受日内瓦公約第九條權利之人，不在此例。

中立國境  
內之交戰  
國軍用材  
料

（三七一）當戰事進行之際，每有交戰國將軍用材料送入中立國境內，以免為敵人所得。此項軍用材料，或由入境之軍隊攜來，或由司令官專人送來。在中立國方面，本無准其入境之義務，與中立國無准許兵士入境之義務正同。如果准其入境，則因其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將其扣留至戰後釋放。所謂軍用材料者，係包括槍礮，彈藥，糧食，馬匹，運輸器具（如車輛之數）及一切可供軍用之物而言。運輸器具必須為交戰國所有，始

得稱爲軍用材料，如係向私人僱用，或徵用者，中立國皆不得扣留。

戰時每有一方之軍用材料爲敵截獲後，攜入中立國境內者，此項材料，是否應於入境後扣留，發還物主，或由中立國暫予保存，俟戰後再還諸攜帶入境之國。比照俘虜入境即恢復自由之前例，曾有人主張，此類材料，亦應退歸物主。但余意不以爲然。夫軍用材料一經截獲，苟非由原主奪回，即屬敵人財產，安得因帶入中立國境之故，而歸還原主乎。

(三七二) 如有交戰國之飛機，飛入中立國之領空，被迫降落，不問是否出於故意，習慣法或協定法上，尙無定說。世界大戰之中，中立國之慣例，似均將飛機及飛行人員一併扣留。且交戰國飛機之飛過中立國境者，縱使無意降落，亦必開礮轟擊，迫其下降。假使所降落之地點爲公海，而非爲中立國境內，其飛行員爲中立商船救起，帶入中立國境內，則應照遇難船員待遇，不能扣留。

##### 五 海軍將士及遇難軍用材料之中立收容所 (Neutral Asylum to Naval

*Forces and shipwrecked war material*)

中立國境  
內之交戰  
國飛行員

收容海軍  
與收容陸  
軍之比較

(三七三) 中立國之收容交戰國陸軍或單身兵士也，其惟一之條件，即在解除武裝，並加扣留，使不得復歸本軍，但交戰國之軍艦，則儘可暫時收容，不必解除其武裝，亦不必扣留。此項軍艦，或因受敵軍追逼，或因他種原因，不得不請求收容者，皆可照此辦理。蓋以公海之上，本視為國際大道，各國之口岸，皆應為海上交通謀便利，加以海運之特殊情形，故各國口岸對於往來船隻，不能不稍為優待，因是關於中立國收容軍艦之國際法規，較之收容陸軍之法規，其趨勢迥然不同，但中立國不得聽任其領土為人用作戰爭策源地之大原則，於此同屬有效。

收容海軍  
將士並無  
義務可言  
出於自由

(三七四) 中立國雖可收容交戰國之軍艦，但並無收容之義務，故中立國儘可禁止雙方軍艦入口，不問其為避敵追逼或他種原因而來也。但中立國既負有公正之責任，必不能以許之於一國者，而拒之他國，故不能准許一方之軍艦入口，而拒絕他方之軍艦入口也。(公約第十三編第九條。)故中立國例許雙方軍艦入口，但亦有少數口岸，不許任何國軍艦開入。例如當克里米戰爭之時，奧國不許各國軍艦駛入卡他羅(Catarro)，又



如當美國南北戰爭時，英國禁止雙方軍艦開入巴哈瑪羣島各港（Bahama Is.），惟因避風浪入口者，不在此限。

總之，中立國之責任，既在禁止交戰國利用其領土爲作戰策源地，當然不能准許同隸一國之軍艦，羣集於同一口岸之內。

遇難海軍  
將士之收  
容所

（三七五）上述定例，謂中立國不必一定准許交戰國之軍艦入口，此就嚴格法律論，絕無例外可言。但國際上有一習慣，凡交戰國軍艦之遇難者，得駛入最近之口岸停泊。故雖禁止各交戰國軍艦入口之中立口岸，如有遇難船隻前來，亦每聽其入口。據聞遇難之軍艦向敵國口岸求救卒被收容者，亦不乏其例。

潛水艇之  
收容所

（三七六）世界大戰時，嘗以交戰國海軍中之潛水艇是否可與其他軍艦受同一待遇，暫時於中立國海口收容，發生問題。一九一六年八月，協約國向各中立國提議，請對於無論何種形式之潛水艇，均拒絕收容，其理由以爲，國際法之應用，因新生情勢而受影響：（一）潛水艇能潛伏水中，不易監視覺察；（二）潛水艇難於辨認，又無從知其國籍

爲中立國或爲交戰國，爲戰鬪員或爲非戰鬪員，而其本身所帶之危險性，更屬無法消除；（三）無論何地，凡於潛水艇遠離本國軍港之際，予以體息之機會，及用品之補充，皆足以增加其戰鬪力，則是地也，即無異於海戰之策源地矣。

然列國意見，未能一致，故仍各行其是。例如美國曾收容德潛艇U字五十三號於紐波提港。但挪威於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下令禁止交戰國潛水艇駛入挪威領海以內，惟因不可抗力者，自在例外。瑞典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九日頒佈教令，荷蘭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發表宣言，所採之政策正同。西班牙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下令，交戰國之潛水艇不問有何種原因，概不得駛入領海及口岸以內。

收容時期  
內軍艦之  
治外法權

（三七七）依照通行公認之國際法，軍艦之停泊於外國口岸者，皆得享治外法權，戰時停泊於中立國海口之交戰國軍艦亦然。因是軍艦中所載俘虜，在未經登岸以前，並不因駛入中立國口岸而恢復自由，反之，交戰國之軍艦，皆望其能遵守中立國一切禁令，不得以所泊口岸爲海戰策源地，——例如不得與他交戰國之船同時出口是也。如其不

願服從禁令，不妨以兵力強之服從，蓋中立國之責任，固在盡量防止濫用收容之權利也。

如有交戰國之軍艦，不肯開離中立國口岸者，公約第十三編第二十四條，曾有特殊之規定：交戰國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如有官佐於宣誓獲釋之後，潛行逃歸本國，其本國政府應立即將其送回中立國，聽憑處罰，以爲背誓者戒。

如有軍艦被扣，因而解除武裝，即喪失其原有軍艦之資格，不復能享受治外法權。其艦中俘虜，亦可回復自由，惟中立國仍必須將其扣留耳。

(三七八) 交戰國之軍艦經中立國暫時收容者，匪特不加扣留，或解除武裝，且可

軍艦在收  
容中之便  
利

予以種種便利，如從事小修理，採辦少數之糧食煤斤，及添募少數之水手等是也。

濫用收容  
權利之禁  
止

(三七九) 苟中立國無禁止濫用收容權利之責，則交戰國軍艦之暫被收容者，不免濫用其權利。

(甲) 例如刺探口內有無敵艦，是何性質，然後尾之出口，一到公海，即行向之轟擊。爲防止此類事件發生起見，十八世紀中曾有多數中立國互約，凡交戰國之軍艦或捕獲商船與敵船相值於同一口岸之內者，則兩方船隻不能同時出口，其出口時間，相距至少須二十四小時。至十九世紀，則上述之二十四小時定例，已爲多數國家所實行。嗣復經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明白規定，具見前文。

(乙) 例如託詞於中立國口岸過多，而實則靜候同隊軍艦到此集合，或另有他種原因逗留。爲中立國者，應令其立即出口，毫無疑義。

(丙) 又如因修理交戰國之軍艦，而發生濫用收容權利之事。交戰國之軍艦，例可得小修理，苟中立國准其大修，俾得恢復其航海能力，卽有違公正之責任。

(丁) 又如在中立口岸內長期停泊，以避敵人追捕，亦屬濫用收容權利之事。昔本格秀克主張可追敵至中立國領海以內，此說今已無人承認，然則准許被追之軍艦長期停泊，在該艦爲濫用收容權利，而在中立國方面，則因助甲抑乙之故，亦不免有違反公正責任之咎也。例如當旅順一役之後（一九〇四年），俄國戰鬥艦凱塞維渠（Oskarowitch）巡洋艦諾威克（Novik）及驅逐艦三艘，逃至青島暫避。諾威克因未受傷，不得不於數小時後離去，其餘各艦，因受傷過重，不能出口，德人乃解除其武裝，並其兵士扣留至戰畢釋放。又當佐希瑪一役之後（一九〇五年五月），有受傷俄艦三艘逃至馬尼刺，美國乃令其解除武裝，並扣留其兵士。

中立兵艦  
內之收容  
所

(三八〇) 當兩軍交戰之際，每有軍艦爲敵擊沉，致兵士紛紛落水，中立國軍艦乃援之登船，加以收容，然則將其交付敵軍乎？或於戰時將其扣留乎？或將其送還本國乎？在第二次海牙保和會以前曾有兩事，足資例證。

(甲) 當中日戰爭之始，有英國輪船高陸者，因裝運華兵，爲日艦「浪花」所擊沉

(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艦中有兵士四十五人，孫登桅頂，幸被法艦里昂救起，帶至高麗之仁川，其餘兵士數百人，則逃至附近海島暫避，其中有一百二十人，為德艦伊爾提斯(Ilse)帶至天津。

(乙)當日俄戰爭之始，(一九〇四年二月九日)有俄艦佛內各及高內茲兩船，與日艦戰於高麗之仁川口外，戰罷入口，滿載受傷兵士。於是口內停泊之英艦塔爾波提，法艦拍斯喇，意艦愛而巴分別代為收容。日本要求各中立軍艦將所救俘虜交出，各艦長拒之。繼仍互商以交還俄人，但以不得再行參加戰事為條件。

上述之爭議事件，第二次海牙保和會曾於公約第十編第十三條規定解決方案如下：「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世界大戰時，有兩類事件發生，足為此條正當解釋之障：(一)條文中僅謂中立國軍艦，而於中立國他種之公共船隻——如燈船及稅船之類——則並未道及。據理此條原可比互適用，然當大戰之際，有荷蘭燈船救起德飛行家數人，為荷蘭政府釋放，以其非

軍艦故也。(二)又如倫希爾德(Runhild)事件中，發生下列問題，即中立國軍艦所載受傷患病或遇難兵士，如係在中立國領海內救起，並非在公海內救起，是否可以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是也。按倫希爾德係一瑞典商船，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爲德潛艇所捕，當其被押赴德國口岸之際，忽觸水雷沉沒，船中一切人等乃紛下救生艇向瑞典海邊划去，迨行抵瑞典領海，乃爲瑞典之礮船救起，送至瑞典登陸。押運之德兵，初爲瑞典政府扣留，因遵照第十三條之規定故也。繼經德政府抗議，乃行(一九一七年七月)釋放。瑞典政府之意，以爲此條惟在公海中施救者，始能適用，余意以爲誤也。

(三八一)陸戰之際，時有交戰國兵士竄入中立國境內之事。故在海戰中遇難受傷或患病兵士之被帶入或自行逃入中立國境內者，亦不乏其例，其可發生之重要問題如左：

(甲)交戰國之軍艦，於捕獲敵國之傷病或遇難兵士之後，可送之至中立國口岸。中立國不必定行接受，但亦不妨加以收容，如果准予收容，則照公約第十編第十五條之

中立國境  
內之遇難  
海陸軍兵  
士

規定，——除與交戰國雙方另有約定外——應設法防止其再行參加戰事，收容期內所需費用，將來應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乙)中立國之商船，或出於自動，或因交戰國軍艦之請求，亦得施救傷病或遇難兵士。按照公約第十編第十二條，交戰國之軍艦，可以隨時令其交出，苟並無此種要求，而所載兵士卒能行抵一中立口岸，則從第十三條間接推論（第十三條規定為中立國軍艦救起兵士應予扣留），凡中立商船所救起兵士，自可聽其自由也。

(丙)遇難之海陸軍兵士，每因深明水性，或堅攀木板，或逃入救生艇中，卒能行抵中立國境。公約第十編及十三編均無此項規定。夫遇難兵士之為中立商船救起而帶入中立國境內者，既可聽其自由，則以本身之努力而達中立國境者，自無拘禁之理，否則何以反不如中立國商船所救起之兵士耶。

世界大戰時，各國慣例，殊不一致。例如英船印度及愛弗斯登爵沉沒後，其中生存兵士逃至挪威，為挪威政府所扣留。又如英運送艦渥德斐而德沉沒後，其中生存兵士，自



乘救生艇逃至摩羅哥 (Morocco)，亦爲西班牙政府所扣留。反之，如德國押運太華船兵士乘該船救生艇逃登西班牙海岸，西政府並未將其扣留。又如英國運兵船拉瑪松沉沒之後，希臘政府（時尙爲中立國）並未扣留其生存人員。

（丁）如有交戰國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中爲敵艦非法轟沉，其中陸海兵士，乃逃登中立國海岸，公約第十編及十三編均未規定此事。夫軍艦之在公海中爲敵艦合法轟沉者，苟其兵士係由中立國商船救來，或係自身努力而來，均不加以扣留，是則軍艦之經非法轟沉者，其生存人員當然不在扣留之列矣。縱使其爲中立國之軍艦救起，帶入境內，亦不必扣留，其理由如下。被轟沉之軍艦及其所載兵士人等，當其合法行經中立國領海之際，忽爲敵艦非法轟擊，故其所救起之兵士，並非合法捕獲之生存人員也。假令爲敵捕獲，則其非法，與沉船相等。故公約第十編第十二條不能適用於此。

雖然，世界大戰中，丹麥國之主張與此不同。一九一五年八月，有英國潛艇一艘，在丹麥領海中擱淺，丹麥政府限該艇於二十四小時內浮起，否則卽予扣留，不意時限未到，忽

爲德艦所轟沉，其中生存人員，爲丹麥軍艦救起，帶入境內。丹麥政府主張扣留。又如一九一七年九月，有英艦一艘，追逐一德國武裝大網船，直入丹麥領海，將其轟沉，當其生存人員逃入丹麥境內之際，丹麥政府亦主張扣留。

(戊) 交戰國於中立國商船上所置武裝衛兵，每有行底中立國海口之事。世界大戰時，協約國往往截留中立國商船，令其開往交戰國口岸，以便檢查。此項商船，並未經捕獲，不過奉令開至指定之交戰國口岸而已。交戰國每於船上置有武裝衛兵，以必服從，假使中途忽遇風浪，不得已駛入中立國口岸暫避，則中立國並無扣留其船員之責，以此事與被捕船隻遇難入口之情形正同故也。假使船中人員，於行抵中立國口岸之後，不肯再行出口，或其所行抵之口岸，恰爲本國之領土，當然爲地方當局所釋放，試問此中立國者，將扣留其武裝衛士乎？或許其離境他去乎？又如船員以武力脅迫衛士駛入中立國口岸暫避，試問此中立國者，將扣留其武裝衛士乎？

凡此諸例，其爲武裝衛士者，不啻飄流異地，余意中立國實無將其扣留之理。試舉安

得烈威爾渠 (Andrew Welch) 一事爲證。一九一五年，世界大戰之際，有美國商船安得烈威爾渠者，中途爲英艦所截留，迫令其開往挪威 (Lorwick)，並於船上置武裝衛士六人，繼因途遇風浪，不得已駛入克里助山德 (Christiansand) 暫避，一經入口，其船員即不肯再往挪威，挪威政府乃准許此六名衛士返英，並未將其扣留。

(己) 交戰國船隻中所載俘虜，亦每有行抵中立口岸之事，計有兩種不同情形，不可不辨。

(子) 或其船爲敵轟沉，而生存之俘虜，乃以自力，或中立國商船之施救，行抵中立海港，或其船方在海中，而俘虜竟投海圖逃，卒獲登岸，其事與俘虜之逃入鄰國者正同。因此，中立國務須聽其出境，不可扣留如未准其留居境內，始可施以禁錮耳。

(丑) 或有交戰國之軍艦上載俘虜，以合法原因，駛入中立口岸，繼因不能於規定時限出口，致爲中立國所扣留，試問艦中俘虜，應當作何處置？夫俘虜之回復自由，至是已無疑義，惟中立國是否應聽其出境，抑應將其扣留。說者謂不必將其扣留，蓋其事與俘虜

之被交戰國敗軍帶入境內者正同故也。不知二者實不相同。蓋交戰國敗軍之入境者，苟非就地擊退，必須解除其武裝，並加以扣留。但軍艦則可以某種原因，或在某種時限之內，駛入中立口岸，並獲得相當優待，並無解除武裝及扣留之事也。必其不能於規定時限出口，始可將其扣留耳。因此，就上述之事例而論，雙方之戰鬥員，忽羣集於一地，一為艦上之官佐士兵，一為同來之俘虜。夫雙方既均依法入口，則中立國如扣留其官佐士兵，亦必扣留其俘虜，然後始得事理之平也。

（三八二）戰時每有遇難軍用材料，或被拋棄之軍艦——為交戰國所有者——被帶至中立國境內之事，其情形亦有數種，不可不辨。

（甲）如果遇難之軍用材料，係由其物主攜來，以避敵軍追捕者，中立國必須將其扣留，至戰後發還。

（乙）如果遇難之軍用材料，係為風浪捲至岸邊，或係由中立國軍艦在海中撈起者，仍照前例處分。

中立國境  
內之遇難  
軍用材料

(丙) 如果遇難之軍用材料，係由中立商船從海中撈起者，則其事至今亦尙無定說。世界大戰時發生此類事件甚多。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有英國巡洋艦三艘爲德潛艇擊沉，其中一部份船具（如帆索之類）由挪威商船沃恩撈獲，攜至荷蘭角。是船在同一個月內，又帶來英國軍官一人，機師一人，因所乘水飛機在北海被迫降落而獲救者。一九一六年一月，有諾興德燈船之小舟，從一業經拋棄之英國水飛機中，覓得魯易機關槍一架，他物數事，攜返燈船，再行送至大陸。此一架水飛機，除其機關槍外，後爲英軍救回。一九一六年四月，英國巡洋艦麥杜薩者，已爲其艦員棄之北海，有荷蘭漁船從艦內覓得船具等物，帶回荷蘭。同月，卑爾之水飛機，被迫降落北海中，爲荷蘭漁船救起，帶至荷蘭。在上述諸例，艦員均獲省釋，惟損壞之機件，則爲荷蘭政府所扣留。英國政府要求併將船具等物放回，其主張以爲按之國際法，中立國並無扣留此項船具之責，凡遇難機件之爲中立商船帶入中立口岸，其事與遇難兵士之爲中立商船帶入中立國口岸者，正復相同。荷蘭政府表示不能同意，謂限於中立職責，不能放回船具等物，惟艦上官佐，則可照特例釋放耳。

無論其事之價值如何，荷蘭政府所持理由，絕對不能適用，其所引用之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六條，所謂「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云云，與此事毫無關係。荷蘭政府主張海陸軍兵士之爲中立國商船救起而獲省釋者，乃原則之例外，但事實上並無此種特例，而其所以獲釋之故，乃係從公約第十編第十三條推論而得也。

#### 六 對於交戰國之給養與貸款 (Supplies & loans to belligerents)

中立國所  
供給者

(三八三)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以軍火船隻糧食等物供給交戰國，不問其爲價買或贈與也。凡中立國販賣軍火以圖餘利，或以軍火贈與交戰國者，皆有背於公正之責任。關於此類物品之供給，其例早經決定，苟使中立國並非直接或故意供給交戰國，不過僅知其爲間接而已，則其事稍有不同。各中立國所持態度，向不一律。例如當南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獨立戰爭之際（一八二五），瑞典政府以舊兵船三艘賣與二商

人，復由此二商人賣與代表墨西哥叛黨之英國商人，達西班牙政府聞而抗議，瑞典政府即將原約取消，又例如當美國南北戰爭之際（一八六三），英政府曾以舊礮船一艘賣與某商人，繼乃查得此船已爲南政府所有，遂下令以後政府船隻，不得再於戰時出售。反之，如北美合衆國因內戰停止，軍火充裕，乃由國會議決出賣，遂於一八七一年，以大批軍火賣與法國，時正值德法戰爭時也。當時美國所採態度，久爲世所詬病，自經公約第十三編第六條明白規定以後，爲中立國者，必不至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按第六條係禁止中立國用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以軍艦軍火或一切軍用材料供給交戰國。

中立國人  
民所供給  
者

（三八四）反之，如中立人民以軍火等物供給交戰國者，則爲合法舉動，中立國政府不必加以干涉。公約第五編第七條，及十三編第七條，重申習慣法之規定，「凡爲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禁阻。」又公約第五編第十八條規定，凡中立商民以物品供給交戰國，苟非其住居敵境，或敵軍所佔據之地方者，皆不取得敵性。一八七〇年八月，當德法戰爭之際，德政府向英國抗議，謂英政

府未能禁阻英商以軍火等物供給法國，英政府覆稱按照國際法，英政府並無禁阻其商民此種行爲之義務，理由甚屬正大。

又如世界大戰時，德奧嘗抗議，謂美國廠家以大批軍火供給協約國，美國態度，與此正同。

苟中立國志在避免衝突，自可制定法律，禁止其商民以軍火等物賣與交戰國，如德法戰時瑞士及比利時所行者是也。但此種態度，全係出於政治上防微杜漸之意，並非因國際法上賦有何種之責任也。

論者嘗擬以所供給軍火之多少，區別其行爲是否合法，此說也，學理與事實兩俱不能成立。照現行之國際法而論，交戰國儘可利用其臨檢及捕獲之權，以防止中立國商民運送違禁品前往敵國，然就其本國政府而言，如有商民之甘冒危險販運軍火煤米及兵船者，無論其數量多少，皆可以不必過問，但以其買賣不出於普通貿易範圍爲限。

如與交戰國政府通常並無貿易，而直接以軍火供給交戰國之海陸軍或其一部份



者，其事便不相同。例如有交戰國之艦隊，在中立國領海以外遊弋，中立國政府必須禁阻其商民運送軍火煤米等物接濟艦隊，否則便有准許交戰國利用其財源作戰之嫌。但中立商民之運送軍火糧米等物前往交戰國海口者，縱係供給軍用，初不必加以禁阻。又如交戰國之商船來購買軍火糧食等物運回者，亦不必禁阻。又如中立國商船隨交戰國之艦隊而行，沿途供給煤米軍火等物，除在其本國領海以內，亦不必禁阻。

照現行國際法而言，中立國不必禁止其商民以軍火等物供給交戰國，可謂毫無疑義，而此種接濟之能延長戰爭，亦毫無疑義，但欲使中立國盡其力之所及以禁止此種接濟，並處犯者以刑罰，尚須經過長久之時期也。夫以此種接濟獲利之豐，列國政府，尚無禁阻之意，以破壞其商民之貿易，而交戰國亦望利用此種機會，以補其軍需之不足。且現行法例一經變更，則受其害者，必為無辜之國，蓋以其平時大都絕無戰備，而向之侵略者，則反蓄謀已久，軍火充裕也。雖然，無論如何，此乃一公德標準問題，苟使此標準果能提高，世界人士咸信中立國商民之販運軍火，實有延長戰禍之虞，則必能明訂規律，使中立國政

府有所遵守。

中立國之  
借款及協  
餉

(三八五)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可借款與交戰國。佛代耳嘗辦帶利借款與不帶利借款之異同，謂中立國之借款，如果收取利息，純粹以謀利爲目的，則其行爲並不違法云云，他學者多反對之，據余所知，十九世紀中，中立國絕無借款以收取利息之事。

所有上述關於借款之規定，對於中立國與交戰國之協餉者，尤爲適用。中立國以協餉之故，不啻交戰國之與國，較之供給軍隊，初無二致。

中立國人  
民之借款  
及協餉

(三八六)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是否應禁止其人民借款或協餉與交戰國，在昔本屬國際法上一種難題。有主張其應完全禁絕者，有主張不許在中立國境內公然募集者，又有主張貨幣本屬物品之一，似不妨聽其在境內公然募集者。今日之國際慣例，顯然與國際法學理不同，蓋以中立國迄無禁止交戰國在其境內募集公債之責故也，例如一八五四年，當克里米戰爭之際，法國因俄國在阿摩斯特丹，柏林，及漢堡三處，募集

公債，提出抗議，並無效果。又如一八七〇年，當德法之戰，法國曾在倫敦募集公債。又如一八七七年，當俄土戰爭之際，中立國中並無禁阻其人民應募俄國公債之舉。又如一九〇四年，當日俄戰爭之際，日本曾在倫敦及柏林募集公債，俄國則於巴黎及柏林募集公債。反之，世界大戰時，美國總統威爾遜嘗勸諭美國銀行，防止——但未加禁止——各交戰國在美國募集公債，但一九一五年九月，英法聯合在美募集公債，以穩定英法國外匯兌價格，俾便支付所欠美國貨款，美國政府並未反對。自此類似公債，屢經募集。

關於中立國人民之協餉交戰國者，其情形稍有不同。中立國政府並不負禁阻之責，因其性質略與人民之赴交戰國從軍者相同故也。但苟聽令在境內公然募集，便有違背公正責任之嫌，蓋募債尚在普通商業範圍以內，而協餉則性質迥殊故也。惟因救濟傷兵俘虜而募集協餉者，不必禁阻，縱其專係代某一交戰國募集無害也。

此種區別，即公債可以公然募集，而協餉則否，就現行國際法而論，洵屬正當。但交戰國如能向中立國人民募債，必至延長戰爭。假令當年日俄兩國均不能向中立國商民募

債，則戰爭或可以早日結束，是以前章所論接濟軍火各節，亦可適用於此。苟使公德之標準，果能提高，使世界人士，咸知中立國商民之應募公債，實有延長戰禍之虞，則必能明訂規律，俾中立國政府得資遵守。

### 七 爲交戰國供役者 (Services to Belligerents)

領港人

(三八七) 沿海諸國常僱用領港人，故中立國應否許其爲交戰國軍艦或運送艦服務，當然成爲重要問題。海牙公約第十三編第十一條規定如下，「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登記領港人。」按凡事既均留待中立國自由決定，當然可以遇事斟酌，凡交戰國之軍艦已爲中立國合法收容者，自由由領港人引導入口；交戰國軍艦之獲許通過中立領海者，亦可准其僱用領港人，交戰國如見敵艦在公海中僱用中立國之領港人，當然可以提出抗議，惟遇難船隻，不在此限。

按英國於德法戰爭時，嘗禁止英國領港人不得在領海外爲德法軍艦服務，但遇難

船舶，不在此限。又丹麥、挪威、瑞典三國，嘗強迫出入口岸船舶，僱用本地領港人，亦禁止其領港不得在上述區域外爲交戰國軍艦服務，但遇難船舶不在此限。

### 中立國之運輸

(三八八)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禁止其軍艦代交戰國擔任運輸，故中立國之軍艦，不能代交戰國運送海陸軍兵士、俘虜、軍火糧食及文件等物。除上述諸色人等外，中立國軍艦可否運送交戰國之人民，應視此種工作是否損及某一方之利益爲限度。例如當南非之戰時（一九〇一），荷蘭政府意欲派一軍艦迎南非總統克魯哲（Kruger）赴歐，因恐英國反對，故於事先徵得英政府同意焉。

中立國之車輛，平時駛行於交戰國之路軌上，開戰後是否仍聽交戰國留用，以運送軍隊及軍火等物，余意其答案應屬否定。蓋如聽令交戰國留用車輛，是無異間接代交戰國擔任運輸也。因此公約第五編第十九條規定，凡鐵路材料由中立國境內運來者，交戰國非遇必要時，不得征用。

### 中立商船及商辦鐵

(三八九) 中立國人民之運送違禁品者，其政府既不負禁阻之責，故中立國人民

路之運輸

在其營業範圍內爲交戰國代運軍隊或代遞文件，其政府亦不負任何責任。中立商船之擔任此種工作者，無異自冒危險，以其爲不中立之任務故也。交戰國得從而處罰，惟其本國政府（即該船所懸國旗之國）則不負任何責任。

上述定例，於中立商辦鐵路之車輛亦復適用。依照公約第五編第十九條之規定，交戰國除遇必要時外，非先徵得公司同意，不得使用是項車輛，以運送軍隊及軍火等物。如確經公司同意，因而是項車輛遂被用以作戰，則當然取得敵性，而敵軍遂可捕獲沒收，不復能援用公約第五編第十九條之規定矣。

海陸軍情

（三九〇）海陸作戰之情報，可以從種種方面探得，茲爲分別說明如左：

（1）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禁止其軍艦以一方之戰況告知他方，但其事如出諸商船，則政府不能代負責任，此類船隻，以擔負不中立任務之故，不啻甘冒被捕之危險也。

（2）又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禁止其駐外使領或驛卒等人，以戰

況洩諸交戰國，但其驛卒能否代交戰國傳遞文件，余意其答案應屬否定，最小限度，亦應禁止使館所用驛卒，或向一國元首或駐外使館傳遞公文之人，有此種舉動，蓋以此等人享有治外法權，中立國不能施行檢查，以觀其是否帶有危害敵國之文件故也。

(3) 依照公約第五編第八條之規定，「交戰國使用電報機，電話線，無線電報機器者，不問其為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阻或限制。」夫凡事既均聽中立國自行決定，諒必能斟酌損益，以定去取，但交戰國決無要求中立國禁阻其敵方使用之權。反之，中立國以其所負公正責任之故，必須禁阻在其境內寄發無線電報，使在領海以外之交戰國軍艦，得守候敵船出海，施行攻擊。此外一切無線電信，凡足以使中立國領土為海陸軍作戰策源地者，皆在禁止之列。

世界大戰中，濱海各重要中立國，為克盡上列義務起見，大抵均禁止口內之交戰國商船，寄發無線電報。例如瑞典於開戰後不久，即頒佈一種法令，禁止港內船隻，寄發無線電報，繼因德船「麥克倫堡」(Mecklenburg)違犯禁令，乃下令將所有港內德船上無

線電機封閉。又如美國於戰時將戰前所建無線電台收歸政府管理，並禁止各電台發寄密碼電報。

如交戰國意在由中立國境內特裝之海底或陸上電線通報，其事與前例不同。此舉有濫用中立國領土之嫌，中立國必須加以禁阻。德法之戰（一八七〇）法國意欲自丹刻克（Dunkirk）裝設電線直通法國北部，——此線由海底通過英吉利海峽，復由英國回至法國，——英國即因中立之故，不允所請。又如西美之戰（一八九八）美國擬自馬尼刺鋪設海線，直抵香港登陸，亦為英國所拒絕。

又如交戰國意圖在中立國領土港口或領海內設立無線電台，或其他交通機關，以便與海陸軍通報，或其意在使用戰前所建專供軍用而未經開放之電台等物，皆與前例有別。依照公約第五編第三條及第五條，又公約第十三編第五條之規定，中立國應負禁阻之責。日俄之戰，當旅順被圍之際（一九〇四），俄國於芝罘設立無線電台，與圍城中俄軍互通消息，此舉實有破壞中國中立之嫌。



(4) 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不得不禁止交戰國在其境內設立情報處。反之，如中立國人民以戰況告知交戰國者，不問其所用爲信扎，爲電話，爲電報，或爲無線電報，其政府皆不負禁阻之責。最著者，莫如利用商船上所裝無線電機，與交戰國通消息，中立國政府亦不負禁阻之責。此種人如果行踪詭避，或虛詞隱飾，便係自居間諜，有被處極刑之危，而供其通報之船隻，亦因擔負不中立任務之故，有被捕沒收之患。

反之，報館訪員，用商船無線電傳遞新聞，不得視作間諜，——雖日俄戰時俄國嘗藉此恐嚇，——其發報船隻，亦不得沒收，惟交戰國不妨禁止其駛近戰地耳。例如日俄戰時，有「海門」輪船者，上裝有無線電機，供泰晤士報通訊之用，在開戰後五星期內，日人並未反對，繼乃令其開離戰地。夫一人固有同時爲訪員，而又爲間諜者，當以間諜例處罰之。

#### 八 破壞中立 (Violation of Neutrality)

(三九一) 世之論破壞中立者，大抵以中立國之不能盡其公正責任爲限，此狹義

狹義的破壞中立與

廣義的破壞中立

之破壞中立也。究之，不問其爲中立國之中立責任，或爲交戰國之中立責任，皆有研究之必要。從廣義言之，凡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行爲或不行爲，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行爲或不行爲，苟有背於中立義務者，皆屬破壞中立。破壞中立一語，本書中概從廣義解釋。

破壞中立，與違背戰時法因而使中立人民受損害者不同。例如在佔領地之軍隊，不顧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擅向中立國僑民勒取重捐，此係違背戰時法之行爲，應照公約第五編第三條負損害賠償之責，然而非破壞中立也。

破壞中立與終止中立之別

(三九二) 破壞中立，又與終止中立不同。中立國或交戰國一時之破壞行爲，不足以終止中立，故儘有破壞中立之行爲，而從正當觀察，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仍有中立權義之存生。蓋破壞中立者，不過違背因中立所生之責任而已，因疏忽而破壞者如是，即因蓄意而破壞者，亦莫不如是，甚至破壞之情節，異常重大，有非戰不可之勢，然而中立之終止，仍非由於破壞中立之故，乃由於受害國之決心終止中立耳。蓋世無因破壞中立而必須宣戰者，戰與中立，仍須自擇之也。

破壞中立  
之結果

但此係指破壞中立而言，非可語於宣戰或敵對行爲也。敵對行爲者，即係戰爭行爲，可以使中立因而終止；若夫宣戰，則縱尙無敵對行爲，亦可以終止中立。

（三九三）破壞中立之行爲，無論其出諸中立國或交戰國，皆屬國際愆尤，可以立加排斥，並索取損害賠償。如對方不允賠償，則逕採用相當手段。如果破壞之行爲，事屬微細，則受害國不過抗議而已，如其情節重大，則受害國或至立時宣戰。由此可知中立之終止，並非因破壞中立之故，乃因受害國之表示，認爲情節重大，不得不與破壞者宣戰也。

破壞中立，與一切之國際愆尤，皆由惡意的疏忽之故，而國家之不肯爲其官民代負責任者，亦足以構成破壞中立之罪。例如交戰國之艦隊，未奉政府命令，遽在中立國領海內轟擊敵艦，此種破壞中立之行爲，其政府應爲之代負責任，如其政府不肯賠償損失，則其間接之責任，一變而爲直接之責任，於是破壞中立，及國際愆尤自茲作矣。又如中立國之官吏，未奉政府命令，而有破壞中立之行爲者，其事正同。例如中立國一省之長官，未奉政府命令，即准許交戰國之軍隊假道是也。

中立國對  
於交戰國  
之破壞中  
立者不得  
容忍

(三九四) 中立國偏袒一方，破壞中立，交戰國能否容忍，悉聽自決。反之，如交戰國破壞中立，致害及他方者，中立國並無取捨之權。第一，中立國以所負公正責任之故，應盡力防止交戰國之破壞中立。如有交戰國兵船在中立港內轟擊敵艦，宜用兵力驅逐之。公約第十三編第三條規定如下，「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捕而其船尚未開往他處者，中立國應盡力設法將該船釋放，並將船上押運之兵士扣留，」如其兵力不足以出此，則必須向違法之國索取賠償，否則便有偏袒一方之嫌矣。如中立國不能克盡其責，則其本身已有破壞中立之咎，而受害之一方，反可向之索取賠償矣。例如有交戰國之軍艦，在中立港內捕獲敵艦，事前中立國既不能阻止，事後又不向該國索取賠款，則受害之一方，可向中立國要求賠償損失。

(三九五) 或曰，交戰國之軍隊，在中立國境內受敵軍轟擊，苟不請中立國保護，而自行抵抗者，中立國不負其責。此項定例，係採自亞姆斯林將軍 (General Armstrong) 一案之裁決書。按亞姆斯林將軍者，為美國捕獲商船，當一八一四年英美交關之際，停泊

亞姆斯林  
案及德來  
斯登案

於法亞耳港，葡屬亞索耳羣島中之一島也。是時口內英艦向之轟擊，該船雖極力抵抗，卒因力絀被擒。事後美政府以該船於葡屬海口內被捕，向葡萄牙政府索取賠款，兩國往返交涉，直至一八五一年，始決議延請法總統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出任仲裁。仲裁結果，（一八五二）葡佔勝利，蓋路易拿破崙之意，以為當亞姆斯林將軍之被攻也，自起抵抗，並未請求葡政府保護，故葡政府不負其責，此種見解，是否為世界公認，尙屬疑問。

世界大戰時，屢有類似之事件發生。例如一九一五年三月，有德艦德來斯登（Dresden）者，暫泊於約翰佛南德島傍，適在智利領海以內。初意停泊八日，以便從事修理。智利政府不許，命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出口，至期未能出口，智利政府乃告以行將扣留。當是時，適有英艦兩艘駛來，遽行向之開火，於是德艦一面懸掛休戰白旗，一面通告英艦，謂彼係停泊在中立國領海以內。英艦復文迫其降伏，否則即行開砲，德艦聞訊，乃自轟沉焉。又國際法學家霍耳於其所著國際法書中，亦嘗道及英潛艇在丹麥領海內擱淺，為德艦擊沉。

之事。

因破壞中立  
向交戰國  
索取賠償  
之方式

(三九六) 交戰國之破壞中立，因而損及對方之利益者，中立國例不得容忍，故必須設法補救。例如在其領海內所捕船隻，必須釋放，在其境內之俘虜，必須省釋是也。如果當時無力補救，則必於事後要求賠款，索償之方式若何，大都因事決定，苦無定說。雖然，如有商船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捕，則中立國必須要求將該船引渡，並酌予賠償損失，然後以該船交還原主。例如一八〇〇年當英吉利與尼德蘭交戰之際，普魯士向英國要求放回英艦在普境內所捕荷船，威廉司高提 (Wm Scott) 判命將原船放回，但不允賠償損失，以當時英艦舉動，係出誤會，非有意破壞普魯士之中立也。又如當一八〇五年英吉利與西班牙之戰，美國要求英國捕獲法院釋放西班牙船，因其被捕之地點，係在美國領海內故也。又如一八六四年當美國南北戰爭之際，有南政府軍艦佛老內達 (Florida) 爲美國軍艦所捕，其地點係在巴希亞海口 (Bahia) 中立國巴西之屬境也。巴西向美政府索回是船，不幸已於漢僕登路 (Hampton Roads) 沉沒，無從歸還。於是美國乃嚴辦肇事

艦長，並因駐巴希亞美領有教唆之嫌，將其撤職，復派軍艦一艘，駛往出事地點，向巴西國旗鳴礮致敬，凡此皆所以自贖其破壞巴西中立之罪也。

世界大戰時，時有類似之事發生。例如一九一六年七月，有英船亞當斯 (Adams) 者，在瑞典領海內，爲德國魚雷艇所捕，帶往德國海口，瑞典政府聞而抗議，德政府乃致書謝罪，並將該船送至被捕地點釋放。又如荷蘭政府因拍耳屋姆 (Pelivarn) 等德船在荷境被捕 (一九一七年七月)，乃向英國捕獲法院要求釋放。又如挪威因德艦杜塞奪夫 (Dusseldorf) 及法勒內亞 (Valeria) 在境內爲英艦所捕，乃向英國要求釋放。

大抵惟有中立國之被侵害者，始能——至少照英國慣例——向捕獲法院要求引渡，非該船之原主所能要求也。

中立國疏  
忽之咎

(三九七) 除故意破壞中立外，必中立國有失於相當注意以致偏袒一方或損害一方之行爲，始負損失賠償之責。按中立國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皆有防止破壞中立之義務，蓋此係屬不可能之事，而於中立國之幅圓廣闊者爲尤甚。苟使中立國確曾加相當

之注意，則縱有不幸事件發生，亦難爲代負責任。然相當之注意一語，以美國在華盛頓原則三條中所定界說之故，——後爲日內瓦仲裁會所採用，至今爭議甚多。依照美國所定界說，則所謂中立國之相當注意者，必須與交戰國因中立國不盡義務而受之損害相爲比例。假令此項界說果能爲世界公認，則中立國必將擔負最嚴重之責任。蓋相當注意一語，在國際法與在國法中意義相同，不過謂於考慮一切情形之後應有之注意而已。

總之，一切糾紛，至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均得解決，蓋公約第十三編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者，非中立國之「相當注意」，乃中立國之「盡其力之所及」也。

（三九八）爲防止破壞中立起見，中立國得於沿岸海邊安置自動接觸水雷，但必須遵照公約第十三編第四條之規定，與交戰國受同等拘束，且須遵照第四條第二段之規定，於事先通告各船以水雷所在地帶，並從速用外交方式，正式通告各國。

中立國安  
放海底接  
觸水雷

公約第十三編關於交戰國或中立國安放水雷之規定，均不能盡滿人意，而中立航業所感受危險，尤屬重大。當第四條規定中立國得於沿岸海邊安置水雷也，並未限定在



三英里以內，然其意初非准中立國得於領海外安置水雷也，其規定如下，「中立國安置水雷之未加限制，不得遂認作在公海內有安置水雷之權。」

中立國之於領海內安置水雷也，必須顧及其公正之責任，並考慮其水雷區域，是否有偏袒一方之嫌。（一九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瑞典宣告將通波羅的海之科格龍海峽（Kogrund Channel）用水雷封鎖，以後惟瑞典船舶可以通過。按科格龍海峽本在瑞典領海以內，但協約國商船之往來波羅的海者，因是遂不得不改趨他途，適當德國軍艦警備之地，於是德船可達瑞典東西兩岸，而俄國船艦只能達其東岸，協約國船艦只能達其西岸，以瑞典橫梗其間故也。協約國乃向之抗議云。

### 九 商船征用權 (Right of Angary)

最初之征用權

（三九九）商船征用權者，(jus angariae) 蓋謂交戰國因缺乏運船而征用港內之中立商船，以輸送軍隊子彈及糧食等物也，至其水脚等費，則大抵預先付足。此種慣例，

導源於中古時期，法王路易第十四世用之最多。各國爲保護其商船免被征用起見，乃於十七世紀中相率締約，放棄其征用之權，故至十八世紀，而此權已不通用。至十九世紀，更無一事見諸記載。但有若干學者仍主張此權並未失效，在二十世紀中，仍可隨時使用。其理由以爲在十九世紀中，曾有少數國家訂立條約，規定征用權賠償之事。反之，而駁斥此說者，亦不乏其例。例如國際法學社 (Legal des navères dans de ports étrangers) 所通過之管理港內外國船舶法規 (Reglement sur le Regime) 第三十九條規定「商船征用權現已取消。」又英國皇家海軍法典 (一九〇八) 嘗有關於征用英船之規定如下，「如有任何英國商船，其國籍業經確定無誤，爲他國所征用，以之運送軍隊或參加戰事者，在未設使領之處，其最高之英國海軍長官，應卽向當地官廳嚴重抗議，並斟酌情形，遵照本法典之規定，設法將該船索回，或免其征役。」

夫所謂商船征用權者，在十九世紀中既未嘗行使，而國際法上關於中立國權義之規定，在十八及十九兩世紀中，又有顯著之進步，故余嘗於本書前兩版中，述及征用權之

事，謂此權「或早已失效矣。」世界大戰以來，雖尙無真正行使征用權之事——協約國之征用荷蘭商船，係根據所謂新征用權，當於下章分別討論——然就其所表現者而言，可知一種權利，苟非向未發生，或業經廢止者，交戰國斷不肯輕易放棄，因此之故，征用權之失效與否，今尙不能臆斷。

世界大戰時，英法兩國嘗征用停泊港內之荷蘭瑞典商船，致引起兩國之抗議，然無論其事之是非如何，與征用權並無關係。英國政府固嘗征用荷蘭及瑞典商船，並各給予賠金，然而其所公佈之聲明書（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則並未援用征用權也。其文曰：「查政府所有船舶噸位，現經議決增加，所有英商輪船及大部份爲英商產業之輪船，向來懸掛中立國旗幟者，一律收歸公用，又查德國對於此項船舶，不問其所懸中立國旗幟，概照英船處理，故爲保障英商資本起見，不得不令其改懸英旗，並武裝自衛。」

總之，以征用權之故，交戰國不但可以征用中立商船，並可以強迫船中員役供其使令，以致取得敵性。

新征用權

(四〇〇) 交戰國因攻守上之必要，破壞或使用在境內，或在敵境內，或在公海中立財產，是之謂新征用權，所以別於舊征用權也。凡行使新征用權者，只以中立財產爲限，非可如舊征用權之可強迫中立人民供其使令也。苟使中立國人民之財產含有敵性，卽與中立財產一語中「中立」兩字不符，而一切關於敵產使用破壞之規定皆可適用矣。征用權之對象如下：中立國人民之財產，暫時移置於交戰國境內，尙未喪失其中立性，因而亦未取得敵性者；公海中中立國人民之財產，尙未取得敵性者。凡一切中立人民之財產，如船舶，車輛，槍枝，子彈，糧食等物，苟可以供軍用者，皆屬征用權之對象。征用權之行使，其條件與敵人私產之得以破壞或使用者正同，但中立財產之所有人，必須得到十足賠償。

德法戰時（一八七一），德軍將停泊杜克來（Duclair）（在賽因河內 Seine）之英國煤船多艘轟沉，以阻法艦上駛，英政府聞而干涉，俾斯麥答以賠款則可，若謂德政府負有賠款之義務，則不可也。

因行使征用權而致損害者，必須給以賠償，此今日公認之原則也。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規定在佔領地內征用私產以作運輸用具之賠償辦法，又第五十二條規定征用物品之貼費辦法，上述兩例，業將居民私產之不能沒收，明白規定，然則中立國人民之私產，暫置於交戰國境內者，其爲不可沒收，更無疑義可言。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當美國加入世界大戰以後，美政府佈告中外，略謂，依照國際法及其慣例，交戰國得因軍情緊急及作戰上之必要，征用停泊境內之中立國商船，茲將美國各海口內停泊之荷蘭商船七十七艘盡數收用，准予該船船東以十足賠償云云。次日而英法意三國遂取同一行動。英政府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宣言，根據征用權，實行征用港內荷蘭船舶，其文曰，「參戰各政府，爲情勢所迫，不得不行使其固有之權利，以征用港內之船舶，但船東及船員所受損失，應准酌予賠償。」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荷蘭政府提出抗議，謂各國之重翻舊例，不過欲託詞以沒收中立商船而已。英國政府乃覆文（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詳論國際法中之新征用權焉。

於征用荷蘭商船後，並未強迫其中員役服務，惟自願留船服務者，頗不乏人。

至於英國，則因其樞密院對於薩摩拉 (Zamora) 及坎當 (Canton) 兩案之決定，不啻已在下列情形之下承認新征用權矣：(甲) 情勢緊急（雖非絕對必要亦可）有征用之要求者；(乙) 中立國業主得到十足賠償者。法院更放大征用權之意義，除事關攻守而外，即與「國家安全有關之他種問題」亦皆認為有行使征用權之理由。由是可知照英國之捕獲法，被捕中立財產之方在審訊中者，亦可征用。

征用權與  
中立車輛

(四〇一)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第五編第十二條，規定鐵路材料之來自中立國境內者，不問其為國家或商民所有，皆不得征用，但遇絕對必要時，不在此限，惟宜儘先送回原地，復予以相當賠償云云，是不啻承認一種特殊之征用權矣。同條復規定中立國鐵路材料之被征用者，亦得征用交戰國之鐵路材料。

(四〇二) 征用權之範圍，無論如何擴大，然固非生於中立法也。交戰國所負之賠償責任，確係由中立法而來。但征用權之本身，則似從戰時法而來也。戰時法許交戰國在

征用權並  
非生於中  
立法

某種情形之下得征用佔領地內之敵產，但遇有特殊例外情形時，亦許其征用佔領地內或其本國境內或公海上之中立財產。

夫征用權既屬生於戰時法，萬不可與各國於情勢緊急時沒收外人財產之權（但須賠償）相混。故不宜稱爲中立國或交戰國之征用權，亦不宜稱爲平時或戰時之征用權也。

上海图书馆  
文管会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3744B

上海圖書館



